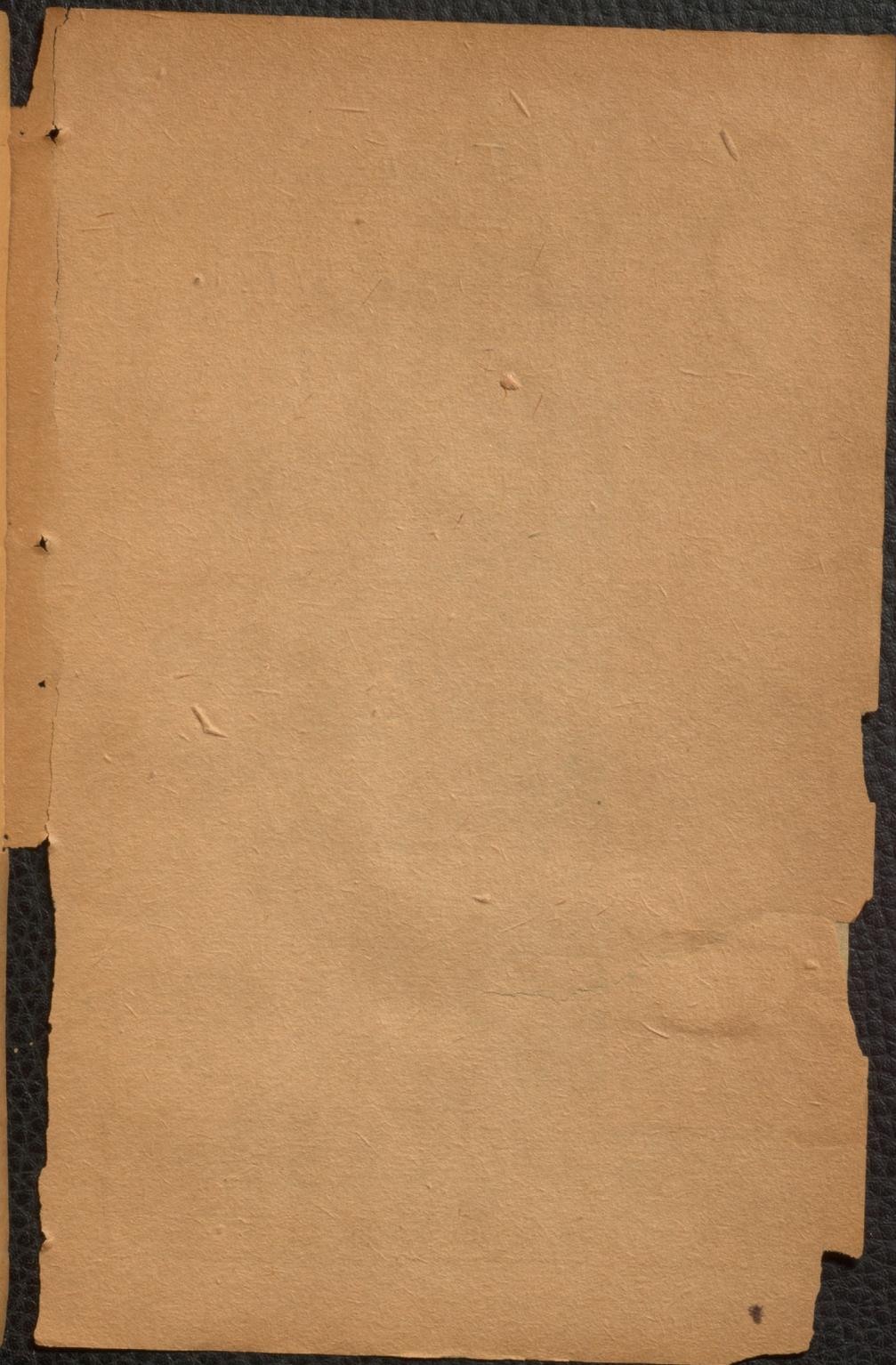


醫書十二種

2
[J] Chinese

Vol. XII

2



四明高鼓峯先生醫家心法序

浙中精于醫學者有二高子居錢唐者曰士宗先生居四明者曰鼓峯先生余志學時慕士宗先生之名欲受業其門迫于貧不果每得其著述不厭研究以爲私淑之益洎後聞鼓峯先生所言多奇論治病多奇中則又心竊願見之而不獲一晤其人以爲恨乙巳春越溪王謙中來爲余言鼓峯醫術當代少有出其右者且以其所著醫家心法示余余深喜數十年景企之私一旦得讀其書不啻見其人何快如之及披閱終編見其用心似欲出前人意表而修辭不免紕繆于軒岐仲景心竊異之鼓峯之奇乃如是歟何所見與所聞之不同也夫天下之理莫不本于正何有于奇意主于奇則索隱行怪而惑世欺人之言出未有不悖聖賢之道者讀鼓峯之書而想其平日之所言所行時出于奇者亦約略可見較之士宗之持身整飭應事周慎而其著述典而可則者不相徑庭歟不揣鄙陋就其書中有不合于軒岐正義者妄爲糾正爰以濟世之心切也鼓峯而心存乎濟世者諒不以予言爲吹索也夫

雍正三年歲次乙巳嘉平既望錢塘胡珏念菴氏識

醫家心法目錄

醫家心法目錄

診法

二十五法方論

逍遙散 七味飲 小柴胡湯 左金丸 滋腎生肝飲 歸脾湯 遠志飲子 龍骨丸 導赤散 養榮湯 六君子湯

君子湯 理中湯 建中湯 香連丸 瀉白散 生脈散 生金滋水飲 黃傷寒 前胡飲 耆湯 補中益氣湯 六味飲 疏肝益腎湯 八味丸 右歸飲 左歸飲 厚朴湯

中風 瘡疾 香紅丸 二妙丸 痢疾 白芍藥湯 澤瀉湯 隔證 吞酸 眩暈 瘧疾 調金湯 厚朴湯

鼓證 和中丸 保中丸 血證 固元湯 消證 弱證 霍亂 藿香散 欬嗽 金沸草散 勝金丸

怔忡 胃痛 化蟲丸 痢證 清心散 婦人胎前 婦人產後 傷風 蘇葉散

婦女帶下 婦女淋證 小兒痘瘡 加味葛根湯 紅花湯 桔梗湯 丹參湯 五散 小兒疹證 升麻葛根湯 白 小兒吐瀉 七味白 小兒驚證

小兒疳證 參苓白朮散 傷寒捷論 表證 肌肉 半表半裏 傳經 直中裏證 表裏俱見

傷寒捷論 裏證 直中裏證 表裏俱見

小兒疳證 參苓白朮散 傷寒捷論 裏證 直中裏證 表裏俱見

醫家心法

四明高鼓峯著

武林胡珏念菴評

診法

治病之要在臨證時。先察其內外藏府經絡新久虛實痰食血氣。纔以脈合之。如證與脈合。或正治。或從治。可也。有證與脈不合者。則當審其輕重。辨其真假。或舍證從脈。或舍脈從證。以治之。復有證與時不合者。或舍證從時。或舍時從證。以治之。證脈時三者。須互相參考。內經之法。大要在察色。按脈。審時。辨證。驗陰陽之多寡。識寒熱之真假。分別藏府雌雄。端理經絡浮沉。神機之有出有入。氣化之或升或降。須皆參互詳察。體認既確。則神明可通矣。

何謂內言七情也。喜怒哀憂思悲恐驚也。七情之病起于藏。七情過極。必生拂鬱。病從內起。拂鬱之脈。大抵多弦滯凝滯。其來也必不能緩。其去也必不肯遲。先有一種似數非數躁動之象。細體認之。是無焰之火也。是無韻之音也。是往來不圓滑也。此為鬱脈。法當疎之。發之。如火在下。而以濕草蓋之。則悶而不舒。必至燒乾而自盡。故疎之。發之。使火氣透。則反可以自存。何也。鬱是氣抑。鬱則氣不透。不透則熱。熱則為火矣。古方疎發。以越鞠丸為主。嚴用和以逍遙散代之。如單得鬱脈。上二方是也。如鬱而血為火。逼變成燥。

證疎肝益腎湯。從水生木。左歸飲。重加歸芍。或不清。乃加丹皮山梔黃芩。以清肝膽二經。所謂夫歸並治也。拂鬱二字。烏能概得七情。惟五運可以言鬱。若七情不專主鬱。內經九氣論言之詳矣。

何謂外言六淫也。風寒暑濕燥火是也。六淫之邪。或從皮毛而傳絡。從絡傳經。從經傳府傳臟是也。亦有竟感于絡。竟感于經者。六淫所感。必生拂鬱。病從外入。故必皮毛先閉。外束其所感之邪。而蒸蒸發熱也。法當疎之發之是也。大抵脈浮。或洪。或大。或緊。而必數者。也是燎原之火也。是擊撞之聲也。是往來不肯沉靜。而出于皮膚之外也。亦謂之鬱脈。是外鬱也。疎之發之不愈。則霜雪以壓之。古方麻黃桂枝白虎承氣等劑是也。此真外感也。易之以羌活沖和者。亦真外感也。有內傷似外感者。此火不可發散也。散之則亡陽。不可霜雪以壓之。壓之則火滅。初起以小柴胡湯加減調之可也。逍遙散加生地。合生脈飲加黃芩之類。以滋腎生肝。金滋水。可也。重則六味飲。加歸芍。合生脈。可也。蓋非水無以救火也。非有根之水。無以救離根之火也。六氣之在兩間。動潤蒸乾。舉大地以生化萬物。乃天之正氣也。若本是淫氣。則何能生長收藏乎。惟是過則爲害。害則爲淫。亦緣人之六氣有愆感而爲病。因名之曰六淫。今人遂以六氣稱六淫。何舍本而言末。認主以作賊。弗思甚矣。○六氣之感。惟風寒能鬱。皮毛腠理之間。若木及爲標。卽不可以言鬱。且風則腠理發泄。又善行而數變。亦不得爲鬱。至若火與濕。乃五運之鬱。非關六氣。

也。○內傷似外感。無庸散發。不可涼遏。所論甚正。至用小柴胡逍遙。則其理又非。蓋內傷非勞倦。即房室非飢飽失宜。即憂思過度。當須溫補。或從溫化。所謂勞者溫之。損者溫之。是也。若用此二方。鮮有不拔其根而壞其真者也。

何謂藏府。有從府遷藏者。有從藏遷府者。如陽明傷食。則氣阻而脾不能運化。其病遷于脾。初起法當先消食。食消則氣通而脾運矣。或久之則脾病益深。必先救脾。何也。府尚可病。藏不堪久病也。府主氣。氣無形。無形治之以無形。易也。藏主血。血有形。有形者亦須假無形以治之。而後能有形。故難也。傳曰。無形之氣易補。有形之血難償。此之謂也。消食者。保和枳朮等類是也。然不可過于消。經曰。大積大聚。皆可犯也。衰其半而已。如過於消。則氣衰矣。消之不得其法。或不及。則食積而生熱。熱則脾病。當用參朮。加五味異功散。六君子湯。或加枳桔。以開提健運。再佐以芩連。以消其積熱。此藏府相救緩急之法也。各藏府可類推之。六府主傳化物。以氣言則可。五藏主藏神志。以血言則不可。○藏主藏神。府主傳物。故藏主無形。而府主有形。有形者。氣化行而易愈。無形者。神志傷而難全。故經云。藏不可傷。藏傷則失守而陰虛。故不易治也。若專言藏主血。爲有形。未免牽強其說。蓋入胃之水穀。傳之於肺而流溢。奉心之氣而化赤。由腎之衝脈而布散外。而充膚熱肉。內而蓄藏於肝。至於周身經隧之血。又總統於脾。所謂脾藏營而

胃主血也。如此則血之生始出入。皆五藏之氣化流行而所主專在脾胃。不可以府主氣而藏主血分屬也。分屬之論初看似若出人意表。細疏其理則非。○積久生熱。間亦有之。脾病溫補得其要矣。配以枳桔亦屬兩歧。必以爲熱而佐以芩連。固矣哉。先生之爲論也。甯不知始爲熱中。末傳寒中乎。

何謂經絡。經者如江河之經地。其筋脈生於肉中。絡者如藤之絡石。其筋脈生於皮裏肉外。經筋屬五藏。絡筋屬六府。屬五藏者以血藥補之。以行經藥通之。補之者歸芍熟地是也。通之者川芎秦艽沒藥乳香是也。屬六府者以氣藥補之。以走絡藥通之。補之者參耆白朮是也。通之者羌活柴胡葛根是也。然又要看其病之深淺。而彼此相通。不可執一也。內經以經屬陰而絡屬陽。未嘗以經屬藏而絡屬府也。以三陰三陽論之。則經脈亦有陽。以陰絡傷陽絡傷論之。則絡脈亦有陰。至謂絡脈如藤之絡石。則所言者乃外絡孫絡。而遺却內絡大絡矣。論欲出奇。反悖於理。

何謂新久。有內傷之新。有外感之新。有內傷之久。有外感之久。內傷之新。補之當早。外感之新。散之戒重。如補之遲。遷延成弱矣。散之重。變成他證矣。內傷之久。補之當峻。當速。外感之久。散之不可峻。不可猛。不可速。何也。人之元氣有限。病久必傷元氣。若再攻之。元氣竭矣。真陰亡矣。經云。邪之所湊。其氣必虛。又曰。粗工瀉洩。以爲可攻。此之謂也。內傷外感。揆輕重而治得其宜。何論新久。設內傷久而胃氣大虛。不勝。

重劑用峻。用速反致其變。外感新而邪氣方熾。緩則如焚。如瀰可不乘其元氣未漓而急攻。盡劑乎。有畏縮必受其弊。又今之外感。挾內傷者多。即輕散亦須斟酌。

何謂虛實。有陰虛。有陽虛。有先天之陰。陽虛。何謂陰虛。血虛也。何謂陽虛。氣虛也。血虛者補其血。四物湯之類是也。氣虛者補其氣。補中益氣湯之類是也。先天之陰虛。六味左歸之類是也。先天之陽虛。八味還少。虎潛右歸之類是也。有攻伐太過之陽虛。如用寒涼而致陽遏。不升。當用參耆朮以溫之。甚者薑桂以助之。又甚者八味右歸從其原以救之。有攻伐太過之陰虛。如用發散而致津液乾枯。當用歸芍熟地以滋之。枸杞龜鹿阿膠粘膩之物以填之是也。以陰陽爲氣血是矣。以失天之陰陽。貼有形之氣血。則非是。蓋先天之陰陽。乃常先身生之精。與所稟賦之真屬。無形之太極者也。若以後天之氣血。混同立論。則粗矣。

何謂食膏梁燻炙。酒酪滷乳。能生火以傷胃之陰。傷陰者救之。四物以養血。佐之芩連梔柏以清火。浮瓜沉李。冷水寒冰。能滅火而傷胃之陽。傷陽者救之。理中以養氣。佐之桂附豆蔻以生火。至于飢飽失時。中氣受傷。當補而兼運。六君子湯加枳實桔梗之類。運而提之。內經只言胃陽。而不言胃陰。蓋胃陽乃中土。充和之氣。藏府氣血。榮衛經絡。周身無一不取給焉。故不可傷也。今創言胃陰。殊屬臆見。究竟遵古。

說脾陰爲理正。

何謂痰。有食積之痰。有中虛之痰。有水泛水沸所爲之痰。食積之痰。消其積則痰自除。保和太安枳朮之類。虛者六君子之類。中虛之痰。或脾虛不運。或胃虛不容。脾虛不運則積。六君子加白豆蔻神麴是也。胃虛不容則聚。六君子加砂仁神麴是也。水泛爲痰。土虛不能攝水也。其痰濃而白。補中益氣加半夏木香白豆蔻是也。水沸爲痰。其痰白如沫。吐出時如蟹沫。少頃變爲稠粘之水矣。此腎水不足不能制火。火緊而沸也。六味丸主之。陰虛水泛。中胃未傷而脈數者。可作腎虛火緊而用六味。若真火不足。土乏生原。脾溼胃弱者。乃脾敗而津不攝。非水沸也。重劑固補。可以救持。如用六味。必擯于危。

何謂血。凡六淫七情之病。皆有因死。血薄積於藏府而成者。其證見於外。或似外感。或似內傷。醫者多以見證治之。鮮不謬矣。大凡死血在內。其脈必瀯滯。其出於皮膚也。必不滿。其入於筋骨也。必不完。其形大都如線。塗生漆。不能充潤之狀。醫者遇此病。多以痰食求之。而於死血。多不知察。故備言之。此證察識頗難。治亦不易。攻補溫潤。只在毫釐之辨耳。慧心者於脈證形色上。互相參證。則亦難遁其情矣。

何謂證與脈合。與脈不合。有外感之脈證。有內傷之脈證。外感者。翕翕發熱。或蒸蒸發熱。其脈必洪大浮數。是證與脈合也。如發熱而脈不洪大浮數。是證與脈不合也。傳曰。陽證得陰脈者死。此句是論傷寒。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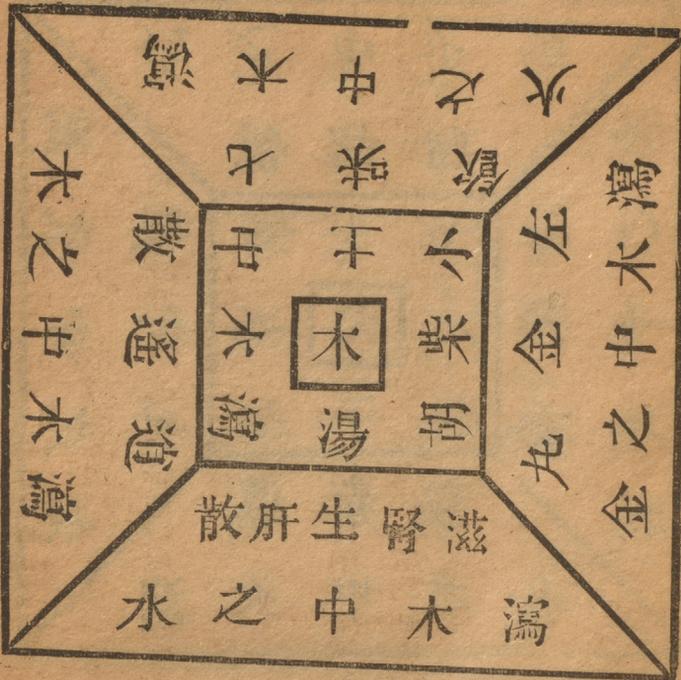
別證不可便以死論。此必是火遏也。或胃陰不能充拓也。或腎水不能化其榮血也。則舍證從脈可也。火遏者。逍遙散加薄荷生地以發之。或加丹皮山梔屈曲下行以通之。胃陰不能充拓者。四物湯重加熟地枸杞人參麥冬五味以滋之。腎水不能化營血者。六味左歸以補之。如內傷而外不發熱。其脈當靜。反洪大浮躁而數。是證與脈不合也。傳曰。陰證得陽脈者生。此句亦是論傷寒。若別證又不可便許爲生。此是陰亡也。或陽明有食與火也。或腎虛不能納氣也。或過服烏附而下焦津液枯竭也。又有一種重按有力却不弦。從肌肉滲開。脈與肉無界限。此近於浮洪豁大也。總是陰之象也。陰亡也。如陰亡。分先後天以救其陰。有食與火者。健運兼清涼也。腎虛不能納氣者。六味都氣是也。過服烏附者。六味加知柏是也。脈與肉無界限者。六味加歸芍杞子棗仁合生脈也。凡證皆有合有不合。舉此一端。可以引伸觸類矣。傷寒之外。所謂別證者。卽時行感冒。以及勞倦內傷諸證是也。發熱而得標陽。反得裏陰之脈。是機神不能浮合於外也。陽氣不得內接於陰也。斯時到手卽溫。無庸顧慮。以爲火遏。而用逍遙等劑。名雖發越。其實涼降。是下井而投之以石矣。吾怪世醫。拋棄可憑之脈。專習無根之論。捨大道而不求。惟從俗以自逞。病家信其虜詞。稱其穩當。以爲解鬱退熱。切中病情。朝斯夕斯。日復一日。而不知潛撥其本。暗損其真。以至變爲無可挽回之證。皆由此等之說誤之也。

何謂證與時不合。譬之夏月。惡熱而躁。不當用辛熱矣。然却是無根之火。狂越於外。非人參桂附八味。無以反飛越之。孤陽傳曰。桂附清蒸熱是也。此舍時從證之謂也。又如冬月。畏寒怕冷。必當用辛熱矣。然却是火鬱於中。火鬱生風。衝突元氣。氣從火散。故凜凜畏寒。或辛甘以發之。或苓連承氣以通之。則火透而寒冷除矣。傳曰。硝黃解戰寒是也。此亦舍時從證之謂也。夏月用涼藥。冬月用熱藥。互看。桂附消蒸。硝黃解戰。無本杜撰之言。不知出於何典。此條所論。本是正理。贅此二語。反覺有畫蛇添足之病。

二十五法方

五五二十五方之機軸。出於張景岳五陰煎。五柴胡飲。其用藥法象較穩。不似十方之私心擬議。不可為訓也。然細閱之。尙未能該括。亦未能的確不移。後起者當為補正。始成完備。

足厥陰肝 足少陽膽 木主陽 病變五 見用藥 法



肝與膽自病為正邪。用逍遙散。

瀉木中之木。

肝之心病為實邪。用小柴胡湯。

木中之火。

肝之脾病為微邪。用七味飲。

瀉木中之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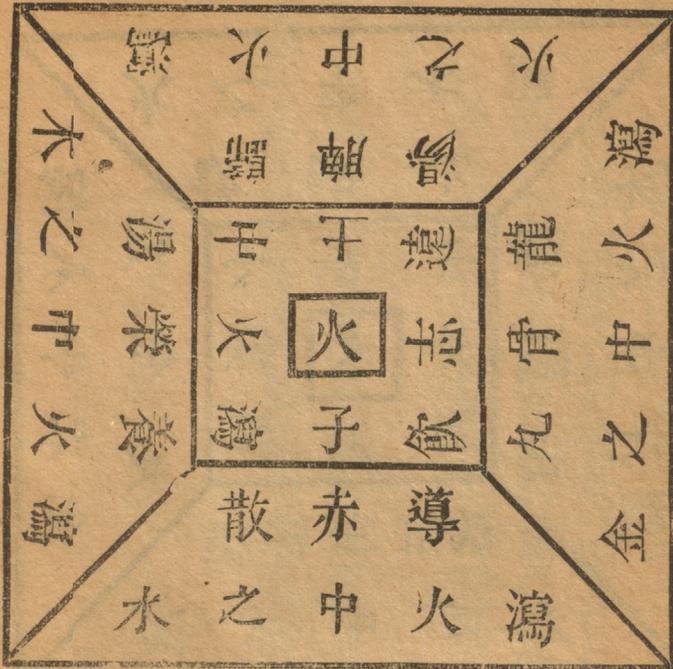
肝之肺病為賊邪。用左金丸。

木中之金。

肝之腎病為虛邪。用滋腎生肝散。

瀉木中之水。

手少陰心 手太陽小腸 主病 變見 五證 用藥 之法



心小腸自病為正邪。用歸脾湯。

瀉火中之火。

心之脾病為實邪。用遠志飲子。

瀉火中之土。

心之肺病為微邪。用龍骨丸。瀉

火中之金。

心之腎病為賊邪。用導赤散。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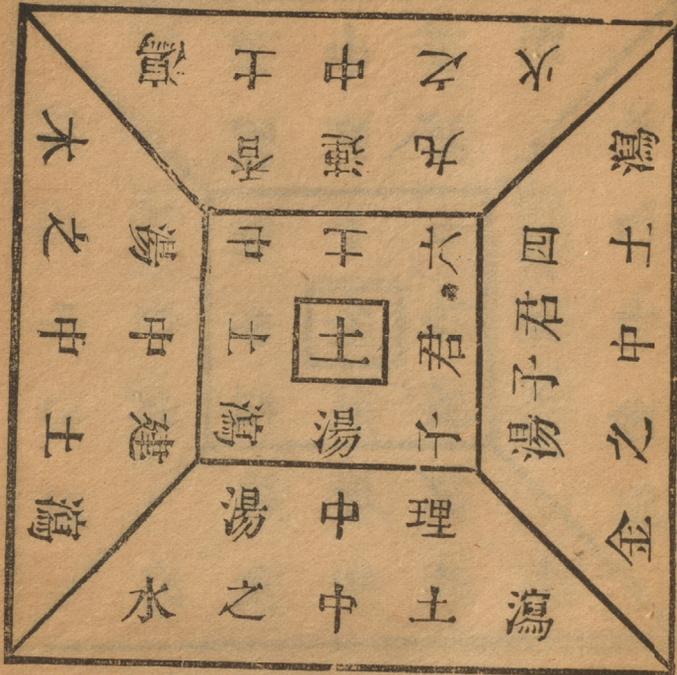
火中之水。

心之肝病為虛邪。用養榮湯。瀉

火中之木。

心包絡三焦附

足太陰脾足陽明胃土主病變見五證用藥之法



脾與胃自病為正邪。用六君子湯。瀉土中之土。

脾之肺病為實邪。用四君子湯。

瀉土中之金。

脾之腎病為微邪。用理中湯。

瀉土中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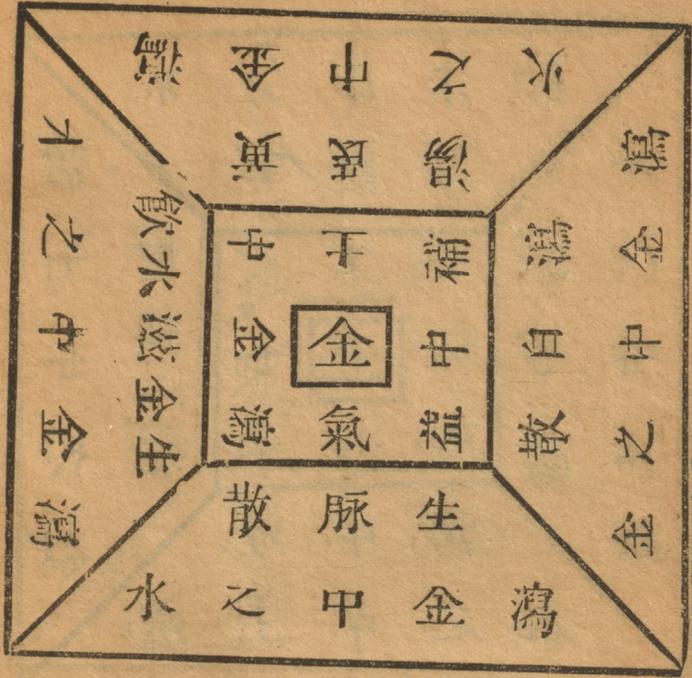
脾之肝病為賊邪。用建中湯。

瀉土中之木。

脾之心病為虛邪。用香連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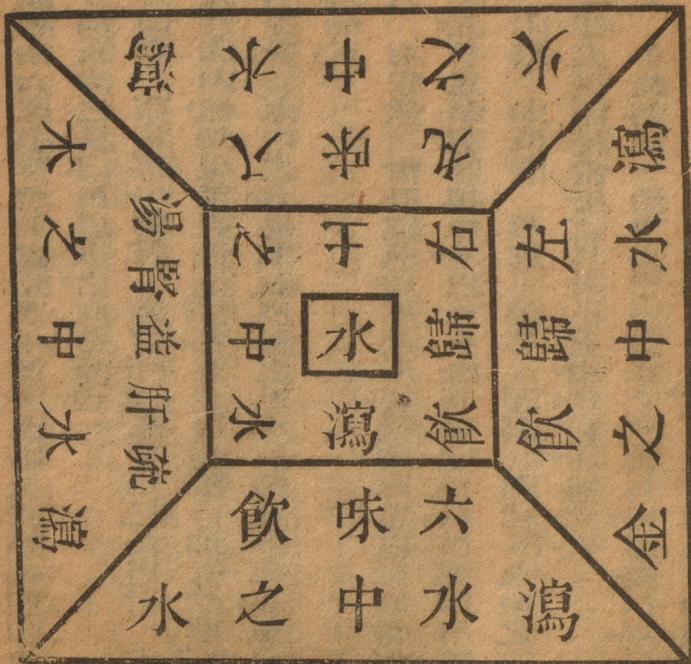
瀉土中之火。

手太陰肺 手陽明大腸金 主病 變見 五證 用藥 之法



肺大腸自病爲正邪。用瀉白散。
 瀉金中之金。
 肺之腎病爲實邪。用生脈散。瀉
 金中之水。
 肺之肝病爲微邪。用生金滋水
 飲。瀉金中之木。
 肺之心病爲賊邪。用黃耆湯。瀉
 金中之火。
 肺之脾病爲虛邪。用補中益氣
 湯。瀉金中之土。

足少陰腎 足太陽膀胱 主病 變見 五證 用藥 之法



腎膀胱自病為正邪。用六味飲。瀉水中之水。

腎之肝病為實邪。用疏肝益腎湯。瀉水中之木。

腎之心病為微邪。用八味丸。瀉水中之火。

腎之脾病為賊邪。用右歸飲。瀉水中之土。

腎之肺病為虛邪。用左歸飲。瀉水中之金。

命門附

木中之木 逍遙散 治肝膽二經鬱火。以致脇痛頭眩。或胃脘當心而痛。或肩背絆痛。或時眼赤痛。連

及太陽。無論六經傷寒。但見陽證。悉用此方。或婦人鬱怒傷肝。致血妄行。赤白淫閉。砂淋崩濁等證。俱宜此方加減治之。易曰。風以散之。此方是也。

蓋

柴胡 白朮 茯苓各一錢 當歸 白芍各錢半 炙甘草三分 薑棗引 右方加丹皮山梔各一錢 一名加味逍遙

散。○去丹皮山梔。加吳茱萸黃連炒。同名左金逍遙散。○加龍膽草錢三 亦名逍遙散。○加生地或熟地。錢三

名黑逍遙散。木中之木。是本藏風動之邪也。其證來多夾雜。氣血陰陽。皆有是證。此方論尙膚淺。不切。當另補正。

木中之火 七味飲 治肝經氣虛。筋無所養。變爲寒證。以致筋骨疼痛。腳軟懶行。并傷寒服涼藥過多。

木中無火。手足牽引。肝經血虛。以致火燥筋攣。變爲結核癰癢等證。經曰。辛以潤之。此方是也。

熟地 山藥 山萸肉 丹皮 茯苓 澤瀉 肉桂 木中之火。木中生養之氣。若在五邪爲實。治

有別法。非火實諸證。當舒達其木也。火虛諸證。亦恐非宜。

木中之土 小柴胡湯 治少陽膽經傷寒之證。凡耳聾脇痛。口渴。目赤。及夏秋六經瘧疾。俱當用此方。

人參 黃芩 柴胡 半夏各一錢 炙甘草三分 右方加丹皮山梔各一錢 一名加味小柴胡湯 木中之土

乃木虛其位。而土反侮之。亦名橫。欲于木中瀉土。別有證治。苟能散精而淫氣。其內助之功不小矣。

木中之金 左金丸 治肝經鬱火。酒濕發黃。胸脇痛不可忍。每食吞酸。如醋浸心。噯出于口。齒不可合。

吳茱萸兩一黃連兩六 木中之金。是金來逆凌也。為賊邪。亦曰縱。所引方論俱不合。

木中之水 滋腎生肝散 治肝火鬱于胃中。以致倦怠嗜臥。飲食不思。口燥咽乾。及內虛小便自遺。頻

數無度。凡傷寒後熱已退。而見口渴者用之。

熟地 山藥 山萸肉 丹皮 茯苓 澤瀉以上分兩照六味古方減用 柴胡 當歸 白朮各一錢 五味子五分

甘草三分 木中之水。是母來乘子也。為順。名虛邪。水寒上乘。當別有方證。

火中之火 歸脾湯 治心火衰微。不能生土。以致土困金敗。外見欬嗽吐痰。寒熱往來。盜汗。急以此方

去木香。加白芍。治之。凡見脾胃衰弱。飲食不思。大便泄瀉。總由君火不明所致。此補本法也。凡各種虛

證。補中益氣湯所不能效者。投以此方。余嘗以此方。加酒炒白芍。北五味子。以斂心神。奏效更神也。

人參 白朮 茯苓各錢半 黃耆各錢 當歸各二錢 棗仁炒 遠志蜜炙 木香磨 甘草各五分 龍眼 黑棗各三

枚 生薑三片 右方加丹皮。山梔。名加味歸脾湯。火中之火。燉石流金矣。涼颺一扇。大暑西流。而作解

若威福過甚。甯不畏在下者。起而承之乎。

火中之土 遠志飲子 治風入大腸。傳為風痢。膿血並見。但裏急後重而腹不痛者。此方主之。

遠志錢一 白朮錢半 黃耆錢各二 防風錢六分 炙甘草錢五 或加桔梗 火中之土。乃母虛而子反乘之。逆

道也。在五邪為實寶者。瀉之。當別有方法。

火中之金 龍骨丸 治腎氣不足。不能上交心火者。此方最宜。

龍骨煨 茯苓酒洗去鱗膜 補骨脂鹽水炒 二靈沙各二兩 五味子一兩 右各為末。蜜丸。梧子大。每服三十九丸。

火中之金。是妻來乘夫。寡畏而司晨也。三綱紊而可無法以治之乎。

火中之水 導赤散 治心火亢盛。小腸鬱結。不能通利。此方主之。白濁沙淋等證。合逍遙散。

生地 甘草梢 竹葉一本作生地。木通。黃芩。三味與北方異。又黃芩下有。或用黃連。或用甘草。八字注。 火中之水。洪濤泛溢。天下憂其瀾

矣。甯不思敷土之禹功乎。

火中之木 養榮湯 凡屬大虛證。勿論其脈與證。但服此方。其病悉退。此十全大補湯對子也。十全大

補。但分氣血。此則五藏皆補。無乎不到。虛寒極者。予嘗加附子以治之。三陰瘡一本作陰虛 更妙。較古方小

異。

人參 當歸各三錢 白朮 白芍 黃耆 茯苓各二錢 陳皮 遠志肉 棗仁炒 肉桂各錢半 熟地錢五 五味

子 炙甘草各五 薑棗 火中之木。為母來乘子。剋薪救火也。在五邪為虛。在病為風熱。在中見為兩

火相煽。沿燒林木矣。當別有方法。

土中之土 六君子湯 治脾胃氣虛。飲食不運。致成痰癖。不時欬嗽。或胃氣虛寒。動成嘔惡。凡虛瘧。及

諸病後。痢後。俱當以此方調之。

人參 白朮 茯苓 炙甘草 陳皮 半夏 土中之土。是太過而敦阜也。物不可以終盛。皆行奪

法。以泄之。

土中之金 四君子湯 治脾胃氣虛。飲食不進。洩痢虛飽。此方最良。

人參 白朮 茯苓 炙甘草 土中之金。母力不能庇子。而子反侵損其母。非道也。津液暗受其耗。

剝膚之憂難免。

土中之水 理中湯 治虛寒胃痛。嘔吐不止。泄瀉完穀不化。此太陰陽明兩經藥也。

人參 炙甘草 乾薑炮各二錢 白朮炒四錢 右方加附子。名附子理中湯。治法同。土中之水。權勢下移。

橫逆之加。理所必有。苟莫定之法。施之於早。而不俾下民昏墊。善矣。

土中之木 建中湯 治肝虛不能生火。以致火不能生土。用芍藥之酸。甘草之甘。此甲己化土也。再加

肉桂補肝之子。益土之母。以培其生化之原。凡脾胃不和。飲食不進。其外見證。兩脇寒痛。泄痢。小腹痛。此方主之。

白芍酒炒三錢甘草炙一錢肉桂八分右方加黃耆名黃耆建中湯。土中之木。是土虛而木來乘之。夫臨妻

位謂之縱。在五邪謂之賊。賊者害也。夫婦和諧。家道可成。若怒而相夷。室內其能安妥乎。

土中之火 香連丸 治脾胃兩經濕火傳變大腸泄痢無度裏急後重

黃連一兩木香四錢八分不宜見火土中之火。母臨子位。順象也。然過於炎蒸。未免燠其乾矣。耗津竭液。將成頑

土。設法以救之。其可緩乎。

金中之金 瀉白散 凡屬肺熱嗽。當用此加減之。

桑皮蜜炙地骨皮各一兩甘草炙五分嗽多。加桔梗。百合。痰多。加貝母。口渴。加知母。有食。加枳實。此金自

病。名曰正邪。當另有證候。云有食。加枳實。此語更夾雜。

金中之水 生脈散 治暑傷元氣。汗出過多。倦怠嗜臥。此方主之。如有虛熱口渴。不思飲食。輕則合四

君。重則合補中益氣。

人參 麥門冬各一錢五味子七粒右方如無人參。以枸杞代之。金中之水。是子來犯母。謂之逆。其證

與方不應如是。當另補正。○此方是金中生水，也不可云金中之水。又人參功力亦非枸杞可代。

金中之木 生金滋水飲 凡傷寒熱退後，有易補之陰，有難動之陽，皆當以此養之。其見證，或汗後煩

躁未除，口渴微熱，大便艱澀，小便短赤，即是。又有一種少陽陽明證，手足腫痛，此是火燥生風，風淫末

疾，不必俟其汗後，亦用此方。兼針手足要穴。一本改兼針手足要穴六字，無不效者。

人參 麥冬 各錢半 歸身 二錢 白芍 各三錢 生地 各三錢 白朮 生用丹皮各一錢 甘草 三錢 薑引 一方有桑皮 金中之

木是木臨于金位也。木臨金名曰橫，當別有證候。

金中之火 黃耆湯 凡肺氣大虛，腠理不固，寒證至矣，或小腹隱痛，大便不實，小便頻數無度，終夜不

寐，盜汗不止，命門虛衰，精滑夢遺，此方通治之。其自汗盜汗，尤為緊要。

黃耆 炙 當歸 各三錢 棗仁 炒 白朮 各二錢 遠志 蜜炙一錢 補骨脂 鹽水炒八分 薑棗引 金中之火。是火來鑠金。名曰

縱。此證之來，大是危惡，治之不及，恐有火炎崑岡，玉石俱焚之悔。

金中之土 補中益氣湯 凡六經內傷外感，及暑月勞倦發熱，或汗出不止，當用本方，加白芍一錢，痢

疾腹痛已除，瀉猶不止，是脾氣下陷也，加酒炒白芍三錢，瘧疾發久，形體尪羸，無論六經，皆當加半夏

一錢，即有外感，不過加黃芩一錢。凡婦女胎前氣虛，以致胎動不安，小產崩漏，或產後血虛發熱，加酒

炒白芍二錢。此方凡屬中宮虛損，病後失調，無不相宜。倪氏曰：七情內傷，脾胃先病，治宜補土。此方是也。

人參 白朮土歸身各一錢 黃耆半錢 甘草三分 升麻 柴胡各五分俱 古方有陳皮 金中之土乃

母臨子位為順。其病別有證治。夫尊親饒裕，卑幼得以資生。若歎者則劇。數吐涎沫，烏哺誠難矣。

水中之水 六味飲 治腎水不足，虛火上炎，銷鑠真陰，變為潮熱，欬嗽，消渴，虛勞等證。易曰：雨以潤之。

此方是也。

熟地 山藥 山萸肉 丹皮 茯苓 澤瀉 水中之水。乃自受之正邪。水冰地坼，寒沍極矣。當重

溫補得生。陽一動，春氣潛萌矣。

水中之木 疎肝益腎湯 凡胃脘痛而大便燥結者，肝血虛也。此方主之。逍遙散所不能愈者，此方妙。

柴胡一錢 白芍二錢 熟地 山藥 山萸肉 丹皮 茯苓 澤瀉 水中之木。乃水中木來賊也。其惟腎

風或風水乎。子來乘母為悖逆無道。當另立方治。

水中之火 八味丸 凡命門三焦火衰，元氣虛憊，變為腹痛泄瀉，脹滿，陽痿精寒，不能生子，兩膝痠疼，

脚軟無力，眼目昏花，悉以此方主之。易曰：日以暄之。此方是也。

附子 肉桂 熟地 山藥 山萸肉 丹皮 茯苓 澤瀉 水中之火。非自失其職而君火橫乘。寒于畏也。即真陰不足而龍火飛騰逞其烈也。二者方法各異。俟補而正之。

水中之土 右歸飲 凡命門虛寒等證。八味丸治之不效者。宜服此方。見證已詳八味丸下。

熟地六兩 山藥 山萸肉 兔絲各二兩 補骨脂 桂心 附子 甘草炙各一兩 北五味一錢 一本有枸杞

杜仲而少兔絲子補骨脂北五味與此少異 水中之土乃水虛其位而土來制之為賊邪也。當另立方證。倘得少陰見跌

陽則為戊癸合化。又為吉兆也。

水中之金 左歸飲 治腎水枯竭。虛火上蒸。脾胃陰土受虧。以致飲食不進。大便燥結。甚至三陽癱閉。

將成噎膈。治之以早。無不愈也。余嘗以此方加歸芍。治傷寒舌黑唇焦。大渴引飲。此必服攻伐寒涼之

藥過多也。以此方救之。瘡疾而兼燥證。熱重寒輕者。此方更宜。

熟地 枸杞 山藥 山萸肉 茯苓 甘草 水中之金。是母下臨子宮。為順。名虛邪。寒水燥金為

病。當須溫養。方俟補出。五藏之病有五。二十五變本出素問。玉機真藏論。謂風寒入舍於肺。為肺痺。

弗治。腎傳之心。為瘵。此舉風之為病。而詳其順傳所勝之次。如此舉一氣而其餘五氣可例推矣。又素

問氣厥論中言五藏六府寒熱相移之病。腎移寒於脾。為癰腫。少氣脾移寒於肺。為癰腫。筋擊。肝移寒

逆相移之變如此。舉二氣而風暑燥濕之四氣可例推矣。至謂邪有虛實賊微正五者之分。本於秦越人難經之四十九難五十難二章。假令心病由中風得之爲虛邪。傷暑得之爲正邪。飲食勞倦得之爲實邪。傷寒得之爲微邪。中濕得之爲賊邪。是舉一藏之病而其餘四藏之病可例推矣。夫六氣各能爲藏府之病。五五二十五變。語其常也。若盡其變則出於二十有五之外。不可終窮。蓋以內感七情外緣人事新舊移易正反誤治情形錯雜難以擬議。是以上古醫經探微窮奧。洞明造化元機。詳言病之所由生。與其所傳變亦云備矣。而初不立方。劑詳詔後人。其意豈有隱哉。良以一定之式。不可以應無窮之變焉。耳。鼓峰選取二十五方以配五藏傳變治法。亦是彷彿素問。難經中大意。將以示後人。用藥之徑路。非謂二十五方足以治五藏之變證。而無所不該也。但其所選之某方用以治某藏之變證。核其五行生化之理。不盡相符合。從議其方論不合。殊是至欲另選古方易之。而終未得可選以易者。則以求其可以分配而確乎不可移易者之誠難也。余謂學者當識其分屬之大旨。至於審因察脈。隨其證而用之。分屬此藏。變證之方未嘗不可通爲彼藏。變證之治。若僅識其外之情形而不究其內之機運。按式以定方。譬之刻舟以求劍。欲其得心應手而無所失也。又烏可得哉。

傷寒 未得汗宜陽脈息陰脈已得汗反是。

傷寒初感入于皮毛。玄府壅塞氣不得舒。無所發泄。故藏府之氣亦拂鬱而生熱也。其所爲傳裏者。由肌肉傳入也。肌肉之中有所謂脈絡經絡者。皆內達藏府。藏府之氣血由此而滲潤于肌肉。是卽并榮滲經原合之經脈也。故邪氣由皮毛而肌肉。由肌肉而經絡。而傳入藏府。是爲表傳裏也。又素問循經傳者。緣足三陽經從頭走足。以其相並而行。故傳亦易而循經次也。其有越經傳者。是并榮滲經原合互用交錯之處。值一經虛者。邪乘之而遷也。此是皮膚之氣血與藏府之氣血交會於肘膝之間。并榮滲經等循次而行。謂其有互相交錯之處。則非也。

素問所言者常也。越經者變也。至于由經絡而藏府。如陽明病。目痛惡寒。身熱鼻乾。不得眠。此陽明胃經病也。傷寒書所謂陽明表證也。已後潮熱自汗。譫語發渴。痞滿燥實。大便堅硬者。邪毒傳入胃中。胃必大熱。津液悉燥。胃陰枯而少潤澤之狀。此書中所謂正陽明府病也。舉此而三陽可類推矣。所謂直入陰經者。乃心肝脾肺腎五藏之經。受肅殺嚴寒之氣。由肌肉間之經絡。直逼藏中。或心或肝或脾或肺或腎。冰冷如鐵。氣不能通。便成陰證也。此時急以熱藥依經通之。漸漸溫熱。使藏中熱氣得通于肌肉間之經絡也。舉此而三陰之證。可類推矣。傷寒一論。千古難詮。未許淺見者妄為饒舌。至欲弄巧出奇。于仲景門牆之外。另闢畦徑。則誤而又誤矣。脈絡經絡之說。本于素問。并榮原合之詞。出于靈樞。詳玩本文。自有原委。若牽作傷寒話頭。以欺不學無術之人。則可。自有學有識者觀之。則為東扯西拽之游談而已。夫置標本氣化不論。舍太陽大綱不談。扭捏陽明在府在經之分。妄言陰證藏冷如鐵之喻。甯不懼見笑大方之家耶。又謂邪毒入胃。試問毒從何處生來。謂直入陰經。試問陰向那方直入。雜亂無稽之談。予未敢震眩高名。隨聲附和。按人之五藏至有一藏冰冷如鐵。則此藏陽氣已亡。恐無再生之望。亦恐非草根樹皮之藥所能挽回。此語出自名震一時之高手。甚覺可駭。宜念蒼生也。

傷寒本證及傳變各證極多。看準繩自知之。此不能備述也。其治法不論四時六經。但見發熱三四日。俱

當以逍遙散與之。

不論四時六經一語謬誤之極後學不可因此致趨徑路

發熱三四日太陽證會罷否與未罷否又三日有少陽

證否四日有太陰證否俱不審察總以逍遙散一方投之望其人人痊愈我斷其必無此理

如兼食者合小柴胡湯如經發表過多者竟用逍遙散加熟地發表多者外不傷其陽乎內不損其榮

乎中不亡其津液乎概置不問而以逍遙散加熟地與之更覺非理

兼食者面必擁熱通紅氣粗脈必牢實神思昏沉胸前按之必微痛視其微甚用逍遙散加熟地自四五

錢可加至一二兩面擁熱而通紅爲拂鬱乎爲戴陽乎不問其該解該溫亦總以逍遙方重加熟地治

傷寒如此之易無怪乎世醫于岐黃之正典多忽而不講也傷寒發熱必審四時六經至于傳變更

有千頭萬緒先賢一一辨晰明徹方法井然豈可以逍遙散小柴胡湯混同施治而欲以概古人許多

成法乎且逍遙散乃雜證熱鬱肝脾之劑小柴胡湯乃太陽陷入中土之方焉有不問其陰陽表裏虛

實久新而統括以治者能必其一皆合乎既有不合能保其必不變爲敗證而陷人于死乎予謂人

苟未能詳辨傷寒許多傳變只可緘口不言言則必誤若更著書立說流傳世上貽誤後生殺人不少

戒之慎之

如發熱至九日十日外舌必黑脈必洪數無倫寬用人參一兩熟地一二兩救之甚者加煨薑三片如經

攻裏多者，輕則四君子湯加歸芍，或補中益氣湯大劑與之。甚者急用人參一兩，附子三錢，煨薑三片，以發其汗，然後仍用四君子湯加歸芍調理。

凡十一二月傷寒，或從畏寒而起者，此即感也，屬表證。前胡湯主之。二劑後不應，亦當以小柴胡湯加枳椇與之。如二劑後，再不應，仍用逍遙散繼之，無不愈也。

前胡湯

前胡 柴胡 蘇葉 半夏 桔梗 各二錢 陳皮 一白芷 八分 甘草 三分 薑棗為引 有食加枳實 定此方

以教後學傳後世，是乃誤人耽擱時日也。夫邪在皮表，可擬麻黃邪在肌腠，不妨陽旦。因病治病，不終劑而解矣。即有餘邪，再商別法。況初感邪未陷入，何必柴胡樞轉設。或根氣虛人，未有不撥其本源而致虛陽浮越者。諺云：開口奶要吃得好，不然誤到底也。

凡發熱覺脇痛耳聾，口乾舌黑，此屬邪熱不清也。逍遙散加山梔丹皮生地黃連，二三劑如不應，即屬火燥。疎肝益腎湯，或歸脾湯，加柴胡芍藥，有熱甚而痛及頭目，手足自覺腫起，此火燥生風，風淫末疾也。滋腎清肝飲，加熟地一倍為主，禁用寒涼藥。發熱脇痛耳聾，口乾舌黑，固屬邪熱不清，內中亦有屬虛證者，不可不知。若脈見弦大，或空數，或微小而急疾，乃是大虛證。法當重劑溫補。若一例作邪熱治之，必

至敗壞。想其平日以逍遙散小柴湯用之得手。故教人亦不論虛實。總以此二方爲先務。不知用此二方以治傷寒。雖似穩當。實倚殺機。世人不覺其誤。信手亂用。受其害者甚多。且發熱證中。屬虛者不少。非飢飽勞倦。卽房室憂焦。若犯斯證。開手卽當溫補。溫補未效。卽用大溫大補。病者篤信。醫者有恆。自然陰陽和而榮衛調。沛然作解矣。若以逍遙散入梔連等滋陰涼降之品。二三劑不效。遂致脫陷者有矣。知其將至脫陷。然後改用溫平。遷延時日。亦多變成敗證。至于不救。

凡大便硬者。除合仲景痞滿燥實證。方可用承氣湯。然世甚少太陽證。今治傷寒用前法。尙有痞滿燥實證乎。余嘗疑鼓峯先生。未曾細觀仲景之書。故所論多支離。痞滿燥實證之說。乃陶節菴無根之談。今以爲仲景之論。非其一證乎。

且勿論其是太陽。非真太陽。如遇粗工。發表攻裏過當。以致真陰耗竭。燥結不出者。一味養氣補陰。宿物自下。須安慰病人。勿急于攻下。守至數日。自可奏效也。

或有一種不行便而能食者。推陳致新。倉庫盈溢。自能通利。不便無憂。有不便而不能食者。粗工必主便則邪去而膈清。纔能思食。余獨曰不然。必須先養胃以助正。去邪如養未到。邪不卽去。不食不妨也。養氣助正。俟其自便是最穩法。

凡傷寒復發世皆有餘證治必曰因食而起殊不知有餘不盡之毒留滯陽明胃經也蓋緣戰汗後元氣虧損之甚卽以補陰得汗力只及得七八分便住表既得解便能清爽其不盡者復歸陽明加以一二日之飲食與邪相蒸復騰騰而作熱矣曰治之當何如曰舍補正無由也當此之時大汗一出元氣驟虛飲食入胃生化遲緩于是所留之邪與新入之物合而爲熱如依時師再用攻邪則元氣愈虛熱邪愈熾索然而死矣惟以大劑六君子湯加當歸投之縱有病愈增而熱愈甚者乃是邪與食爲元氣所攻極將出之候也守不過三日復戰而汗解矣若屢苓連退邪枳朴消食必死無疑或曰汗至七八分而餘邪何以復歸陽明曰胃主肌肉而元氣薄故也如元氣盛者無此病也如流泊肌肉筋骨則爲餘毒治法亦先補正 此段所論俱是正理後學確當遵守其所以有一段入理之言卽閔一段無巴鼻之論不能無雜者良由其說不從軒岐仲景書參出而于節菴準繩中脫化故雖高出時流而不中理之談時一雜見○謂有餘不盡之毒此毒字從王叔和序例中用來蓋以爲發論之奇而不知用字之欠理謂之邪可也何毒之有胃主肌肉四字用在此處未免落空何不云陽明居中土爲萬物之所歸乎凡直中三陰者理中眞武四逆等方辨證用之 仲景並無直中之名乃是陶節菴撰出貽誤後人至今習成常語牢不可改

如夏月坐涼亭小閣，高堂大廈中，亦能中寒，宜附子理中，不可泥于盛夏而禁用熱藥也。

戴陽者，兩額淺紅，必遊移無定處，不盡面通紅，或煩躁發狂，欲飲水，坐臥泥水中，此陰盛格陽也。大劑八

味飲，或參附湯，人參熟地，可用至二三兩，附子可用至三五錢，如認作白虎證而治之，立死。

中暑者，面部通紅紫脹，眼白必黃，更以口渴辨之。凡中暑口必渴，面赤氣粗，煩躁狂亂，審知陽明的確，方

可用白虎湯。此數條所論，俱是正語，後學所當深信不疑。

傷寒一法，惟太陽證用麻黃湯發表。一涉口渴，則非太陽證矣。緣太陽經絡行身之背，故有項強頭痛。方

是表證，餘則與表無涉。麻黃發表等藥，所當禁忌也。潔古之九味羌活湯，與雙解散，俱可廢而不錄。今真

傷寒絕無，雖發于嚴寒，亦當作內傷治，況不發于肅殺之令乎？予立五法以治內傷，而熱證無餘義矣。原

汗乃胃中津液也，故傷寒書中，最要緊關頭，在存津液三字。至熱鬱于內，則津液亡矣，何以能助其汗乎？

一驗其舌胎白如刺，此肺病也。生脈散加生地白芍，當歸黃耆甘草柴胡黃芩，以生金滋水。

一舌胎黑滑，此腎氣凌心，用八味飲，黑燥用六味飲，以救腎陰。

一舌黃胎，補中益氣湯加黃芩，或黃連以補土生金。如有食去黃耆加厚朴，白朮不可去，且發其汗，縱有

食不顧也。

一舌覺轉動不活防其卷也逍遙散加黃芩丹皮生地以滋水生肝

一舌鮮紅此心經病也六味飲合生脈散以滋水清火

凡內傷外感寒熱之分皆從舌胎顏色爲準如黑而滑者乃腎氣凌心用八味飲如枯黑不潤澤者用六味飲其人必兩額游紅一劑戰而汗愈如白而加黃黃而加黑此腎凌脾須治中宮如補中益氣之類腎乃北方元武之色故屬黑且火位之下水氣承之水來救母若此時洩火火無從洩助子以救母則仇未有不復者也亢則害承乃制其理昭然如是灰色指甲刮下無渣汁者方是火證乃芩連之對證也若腎氣凌心而用芩連則舌上現出人字紋必死黑而不滑則腎水枯乾當急救其陰也凡烈焰近灸則燔手漸高則漸冷緣冷氣乃火逼所致熱病之舌黑卽此理也

太陽行身之表是身之背也三陰行身之裏是身之前也少陽則半表半裏譬如該補中宮而邪熱未除

補中益氣湯合小柴胡以治其少陽是半表半裏也自論太陽證用麻黃發表以下八條胡彥菴評本不載世所刊傳已任篇本有之在詳看準繩自知不能

備述之下治法不論四時六經之上觀其所謂今真傷寒絕無雖發於嚴寒亦當作內傷治云云知其亦論諸條治法與仲景不同者蓋有由矣彥菴據仲景所論者一一糾細宜其觸處有礙也此八條內亦有可採故補錄於後所期後學細心研究分別取之

洵徹於中有得於通變化裁之用技也而進乎道矣

中風 脈宜浮遲忌急數

真中風者其病不過在經絡經絡之氣爲風所逐則氣逆行氣逆行則藏府之氣血不能外達故多卒然仆倒不省人事感之輕者半身不遂口眼歪斜及經而止也類中風者其風自內出七情恣縱六淫外侵真陰不守久之水衰火盛風從火出離其故宮飛揚飄逐卒然仆倒故其人兩腎腰膝間及臍下必冰冷如鐵蓋別證必他藏先病緩緩窮到腎經惟中風竟是腎經與命門無形之水火自病故一病竟絕也當其發病之際必有一股虛氣從兩腎中間上夾脊穿崑崙過泥丸直至命門命門爲三陰三陽結聚處此股虛氣一衝三陰三陽之氣亦突然而散遂外不省人事而在內藏府之氣亦隨之而去矣藏府之氣既去故手撒眼合遺尿聲嘶口開等證又相隨而來矣此命門卽素問至陰之根結于命門乃兩腎之上下左右各相去一寸其中間便是內經七節之旁中有小心是也丹家謂之元神此股虛氣是卽所謂無形之火也緣無形之水虛不能守遂化作冷氣騰空而去

真中風者小續命湯其人形體實無類中風證而卒然仆倒者北方有之江南少見○類中風者乃大虛也其證卒然仆倒眼合口角喎斜手撒遺尿大抵見一種猶可治數種俱見不治尤當急以手按其少腹冰冷如石者急當灸氣海兼用蒸臍法服必二三至關大虛軟如棉花急煎人參一二兩附子一兩或有生者俟其勢定方用人參五錢黃耆二兩附子五錢不數飲之但覺臍下溫和手足運動口眼能動是矣

俟飲食如故，二便如常，大劑補中益氣湯，加附子三錢，吞八味丸，至兩許，大抵凡有頭目眩暈，難開即見居室百物如倒轉，胸中漾漾，惡心欲吐，即類中風之漸也。治法同上，但不必灸，藥物足矣。此論頗是正解，但好奇過甚，未免援引支離。夫兩間之理，惟在切近，使人易知易行足矣，不必探幽索隱以鳴高也。古所謂中風者，真中類中脫證三者而已。大江以南，無真中風，其所病者，大抵虛風類中耳。即有閉證，兼見而屬實者，不妨略用通關開竅，疎氣行痰之劑，俾其大勢一定，然後審察其證而治之。其法大要和其陰，陽調其氣血，或有兼證，隨所現而治之，或溫或清，或補或散，以無失其宜爲貴。若無閉證，總屬于虛，辨別其陰陽而重補之可也。通泄之藥，概不可投。若不審而誤用牛黃蘇合，後即治得其法，亦不免爲痼疾之人。脫證，即內經所謂急虛證也。五藏敗絕，定無生理。若見一二證而不遺尿者，用先生所言諸法而速救之，亦有生者。

瘧疾

瘧之爲病，非經非絡，非藏非腑，乃夏月汗出太多，肌表空疎，外感暑邪，乘虛而直入藏府募原之間，待收藏二令一行，立府閉束，則所藏之邪，無以泄其怒而寒熱作矣。然其寒也，乃內熱將作，火衝其氣，故凜凜然而寒，非真寒也，故不得以熱藥治之也。然素問分六經瘧，豈膜原足以盡之歟？曰：非是之謂也。凡藏與

藏。或府與府。或藏與府。彼此相接之處。中間蓋有虛界之募原。而虛界中復有剛柔筋脈。其為某藏之筋。便為某藏之病。譬如胃與小腸相近。而邪入于胃。與小腸之虛界。而彼筋脈屬胃。則為陽明經瘧矣。如肝與脾相近。而邪入于肝脾之虛界。而筋脈或屬脾。便為太陰經瘧矣。開口從汗出太多說起。便與經旨相悖。不觀內經云。夏暑汗不出者。秋成風瘧乎。至其分疏募原界限。甚為得理。按素問謂夏暑汗見金匱真言論中。又謂瘧瘧得之夏傷於暑熱氣盛。藏於皮膚之內。腸胃之外。令人汗空疏。瘧理開。因得秋氣汗出。遇風云云。又謂夏傷於大暑。其汗大出。腠理開發。因遇夏氣淒滄之水寒。藏於腠理皮膚之間。秋傷於風。則病成矣。此二條見瘧論。可見致瘧之由。政自不一。鼓峰所言。似本之瘧論。彥菴引金匱真言以駁之。各據一說。皆不能圓備。又素問謂先傷暑而致汗。以大出。腠理開發。鼓峰則謂汗出太多。亂與素論相反。立言者。固應細自檢點。

究之藏府雖病。皆因募原之氣遷移也。至于每日間日。間二日者。瘧之衛氣。日行一周。歷五藏六府十二經之界分。每一界分。必有其舍。舍有隨經絡浮沉內薄之外邪。故與日行之衛氣。相集則病。作。離則病休也。間日間二日者。由其募原之遠近也。曰。古人言無痰不作瘧。信乎。曰。痰之所為。非熱不生。今病人飲食入胃。而每日發熱。則脾不能守其靜化。一惟外邪所化之熱煎熬。并飲食而化為痰矣。其有先傷飲食而痰熱內作。復挾外感之暑邪。變而為瘧者。有之矣。○無痰不成瘧。凡瘧皆由脾虛。此一語。乃透瘧病之根。醫家不可忽諸。瘧疾之原。多由夏暑貪涼。失其養陽之道。至秋正氣欲收而不能入。邪氣欲出而不能

違是以邪正交爭而癩作其間有風勝寒勝之不同舍近舍遠之各異內經所論無遺蘊矣治之之法不過和陰陽調經絡有邪去邪無邪養正或溫或散或補或清隨其證之重輕人之虛實而治之何拘拘于痰與食而膠柱于此數法哉

癩初發時治法不論六經內外只用清中祛瘡飲或清脾飲三四發不應以二妙丸與之立除若淹延歲月不愈者一味六君子湯自愈有發在酉時者五發內俱當用香紅飲古人用升提法轉出陽分不過言道理當如是耳時人執此法愈提則陰愈虛矣且凡屬夜病若俱要見陽而愈則亦不勝其升提矣

剛一日發與每日發者治法不甚相遠惟三日發者最難治余於歲月未久者用參湯下二妙丸服之半月一月自愈如年深月久尪羸不堪者大劑養榮湯吞八味丸仍於湯中加熟附子一錢十劑必愈瘡痞初起三妙丸加鼈甲久服自愈凡有痰有食誤服補藥以致不瘥者用二妙丸立愈或再用小柴胡湯加枳實桔梗二三劑

清中祛瘡飲

黃芩

山查各一錢

柴胡

半夏

陳皮

青皮

枳實

厚朴

蒼朮

草果各八分

生薑片一爲引

清脾飲

黃芩 柴胡 半夏 青皮 厚朴 蒼朮 草果 白朮 茯苓 炙甘草 生薑

香紅飲

人參 炙甘草 當歸各二錢 香附 紅花各錢半 生薑 一本無甘草用益母草二錢

二妙丸

橘紅 半夏薑製各四兩 右為末，神麩和丸，每于未發前三個時辰許，吞一二丸，自然不發，加白朮名

三妙丸 經云夏傷于暑，秋必痲癘。痲癘者，陰癘也。陰癘而可用寒涼散泄乎。嘗聞李易安金石錄後

序，言其夫趙明誠，因途中奔馳冒暑，至行在旅邸，病痞，予聞信驚惶，念渠性素急，病痞患熱，必服寒涼

藥，疾可憂，遂解舟下，一日夜行三百里，比至，果大服柴胡黃芩，瘧且痢，遂以不起。嗟夫，易安一女子耳，

尙知柴芩不可妄用，何世之所謂名醫，率此為治瘧之神劑，日事殺人而不覺，良可歎焉。

痢疾 諸痢疾脈流連細小者生，浮數洪大者死。

痢之一證，古人咸以赤白分寒熱，殊不知傷氣分為白，傷血分為赤。丹溪謂先水瀉而後膿血為脾傳腎。

先膿血而後水瀉為腎傳脾。此已發前人所未發。至損蓋以為種種痢疾，繇由濕熱入胃，此一句，便可悟

病形矣。蓋痢疾腹痛，必是繞臍以下，當小腸之分野。飲食入胃，挾暑毒而歸于中脘，初食未成糲粕，後食

以繼之。則初食挾毒而歸于下脘矣。夫中無毒邪。則氣血升降。得以循其正。所食之物。變糟粕而從下脘歸小腸。若毒與食在下脘。則升降不得循其正。糟粕欲行而不行。然畢竟要行。而不得行。則將藏府脂膏逼迫而下。迨交入小腸之後。膿血由小腸刮下。小腸緣無毒。而糟粕得循其正。故小腸雖曲。而順下無礙。惟膿血則不得循其正。而不肯下。故痛在繞臍而下。屬胃之下口及小腸也。小便不利者。小腸為邪毒所逼。不能分別。故短縮也。六氣在天。暑則長養人者也。不可以毒字加之。祇緣見王叔和寒毒字用得奇。故是處用之。藏府脂膏。非膜絡。卽募原也。乃保護藏府外通腠理者。逼迫而下。其人烏能存乎。此等奇論。不知出自何書。良由見理未明。故爾認主作賊。以長養之正氣。而稱之曰毒。其源頭先錯。自然左支右吾。通篇說不清楚矣。夫痢疾之原。皆由夏日寒涼過度。飢飽失節。以致中土寒。而經脈病。及秋陽氣收。而所積之寒氣。無所容內。氣壯者。隨經脈外出。樞轉而為瘧。內氣少弱。則隨經脈內陷。從閤而為痢矣。色有赤白者。感厥陰之氣。則赤。感太陰之氣。則白。二氣夾雜。則赤白相間。而為痢膿血矣。苟求其氣化。審其陰陽虛實。而治之。庶無差失。

有噤口痢。乃毒氣原盛。或破藥太過。損傷上中二脘宗氣。邪毒乘虛而上逆也。有不從暑毒而得者。或食浮瓜沉李。或臥高室大廈。皆由寒得。隨感隨發。病止在下脘。寒氣所乘。脾亦不運。故為痢。如逾二三日。寒

化爲熱其病形亦與暑毒同也。內經只有始爲熱中。未傳寒中之說。若寒化爲熱之旨。乃傷寒初則病本氣而爲寒。繼則病標陽而爲熱。非所論于雜證也。或者張劉而下諸先輩。有此論與軒經相悖。不敢隨聲附和。

凡痢疾初起三日內。皆可用白芍藥湯立除。若初起但覺腹痛。水瀉無度。厚朴湯主之。一見紅白。毒勢凝結矣。但當解毒和氣養血。切莫破氣行血。是爲大法。調金湯主之。如服調金湯後。紅白減而漸見糞色。便當減芩連分數。芩用一錢猶可。連須漸減。加人參矣。此宜相機以消息之。紅白盡除。用六君子湯加歸芍調理。

如初起發熱。此熱病也。竟以調金湯加柴胡與之。初熱只用黃芩。熱甚方用黃連。此則必視其熱之淺深。色之紅白。而分別用之。初起卽發熱。非肌表有邪。卽經絡不和。溫散而調榮衛。外邪一解。痢亦鬆去。若概以爲熱病。而開手卽用寒涼。多有陷入而變爲難治者。

久痢能食。六君子湯加歸芍。久痢發熱不能食。肌肉減者不治。

白芍藥湯 治熱痢便血後重。經曰。澁而便膿血。此氣行而血止也。行血則便膿自愈。調氣則後重自除。

白芍

當歸各二錢

大黃生用黃芩

檳榔各一錢

黃連八分

肉桂五分

木香

甘草各二分

分

厚朴湯

厚朴 枳實 黃芩 檳榔 澤瀉各一錢 青皮八分 甘草三分

調金湯

黃芩 黃連 丹皮 檳榔 澤瀉 厚朴 神麴各一錢 當歸 芍藥 陳皮各二錢 薑片為引

呂先生治痢澤瀉湯

白芍二錢 當歸 黃芩 澤瀉 甘草 查肉 丹皮各一錢 木香四分 滑石二錢 青皮 厚朴各八分 如紅積

加黃連八分或一錢至錢五分如鮮血加生地三錢如初起毒盛便難人壯實者加酒製大黃二三錢如身體發熱加柴胡八分或一錢痢之為患皆由夏暑失其長養之道以致中土寒而經脈病及秋天氣降陽氣入則所積之寒與經脈之病相因而欲陷再加飲食不節勞力過度而痢從茲作矣今以此數方為治痢之能事其子壯實者雖用硝黃承氣上承下滌亦可應手而解何憚此降泄之品苟其人挾虛而本元虧弱或恣縱寒涼而中胃虛冷一概用此未有不變為冰脫者也二君所定之方皆對待暑熱之劑一例寒涼通泄而無挽轉之法夫不究其本不審其因不問其中土虛寒不別其經脈內陷而欲立法定方以為後人楷模後人信之不問虛實一往混施以致天札蒼生作俑者烏得不受其

賁。

鼓證

鼓卽腫滿也。不論五藏六府。新久虛實。一味補中益氣湯盡之。但有鬱而成者。和中丸爲妙。卽腫初起亦
可。會是而別有方法。吾不信也。又有一種寒水侮土者。其腫必先頭面四肢起。然後及于腹中。惟此證可
以補中益氣湯。吞金匱加減腎氣丸。然當治之于早。不然水勢衝中土崩岸敗。無濟于事矣。又有一種食
鼓者。乃是飲食所傷。初起必先雀目起。醫家不識。只治眼目。不知乃是鼓之根也。此時急當用清劑以
治之。經云。開鬼門。潔淨府。去宛陳莖是也。然古方太峻。今定一保中丸。久服自愈。

和中丸

人參三兩 白朮三兩 陳皮

木瓜去穢 乾薑

甘草各一兩

右爲末。蒸餅丸。食前白湯下。三五十丸。

金匱加減腎氣丸

治脾腎虛寒。腰重脚腫。濕飲留積。小便不利。或肚腹滿脹。四肢浮腫。氣喘痰甚。或已

成水證。其效如神。

熟地

四兩 招碎 酒拌 杵膏

茯苓三兩 澤瀉

山藥

山萸肉

丹皮

肉桂各一兩

附子五錢

牛膝

車前各一兩

右爲

末。和熟地膏。煉蜜爲丸。桐子大。每服七八十丸。空心米飲下。

保中丸

蘿蔔子炒 半夏薑汁製 厚朴薑汁炒 枳實炒 蘇合炒 黃芩酒炒 山查 廣陳皮 蒼朮米泔浸炒 蓬朮各等分 神麩和丸 本

無山查 鼓是脹滿通身腫為腫滿不可混當分別之然鼓只單腹脹初覺即投溫補或可望全不則

萬無生理總之腫脹屬實者易治挾虛則難矣至若足趺久腫漸而上入腹者亦屬敗證不治補中益

氣于跌腫時用則驗若腫至腹則無及矣

鬲證

鬲之為病一陽明盡之矣丹溪謂噎膈反胃之病由得之六淫七情遂有火熱炎上之化多升少降津液不布血液衰耗胃脘乾枯其槁在上近咽之下水飲可行食物難入入亦不多名之曰噎其槁在下與胃相近食雖可入難盡入胃入即吐出名之曰鬲總緣下脘與厥陰少陰相逼七情用事肝膽先病病則鬱而生熱熱則其氣薰蒸于胃久之胃中陰血亦乾而漸致糟粕不能受氣化之推移積疊於胃底於是胃中之氣上逆而為火中脘為火所盤據竟不思食矣其津液不能下行則小腸下之闕門亦致枯槁小腸手太陽也閉則生火愈乾則愈熱愈熱則愈乾亦不能司其泌別矣然後膀胱無所稟受而小便赤濁大腸無所稟受而便若羊矢成不治之證矣 鬲證以一陽明盡之此種高談不知本於何書至謂薰蒸於

胃之氣，又不知認其氣爲何物，若謂薰蒸於胃之火，則此火乃三焦之火，三焦根於右腎，而爲元氣之別使，所以腐熟水穀，而上爲開發，下爲泌別者也。豈有反使胃中血耗，而糟粕不能移動之理。內經謂少火生氣，壯火散氣。火之美惡，須要辨得極分明。若於此不加分別，混雜言之，以致後學不明此理。習用寒涼，有加無已。至於生氣之火，而亦思盡力清解，致成敗證。往往有之。此皆立言不善者之過也。

總之胃爲多氣多血之海。人見其不思飲食，便爲胃氣之虛，而用參耆白朮以補之，見其食即嘔吐，便爲胃中之寒，而用薑桂茶莢以煖之，殊不知腸胃之爲物，最是潤澤，試以羊豕之肚觀之，必是滑膩稠粘，如液如脂，如膏如津，在人胃亦如之。所謂陰也。鬲證之人，其腸胃必枯槁乾燥，絕無滑膩稠粘等象，是胃陰亡也。陰亡，地氣絕也。地氣絕，則天氣從何處得生乎。故多死。用溫補不合法，致與病機不相中，非溫補之過也。先生管中窺豹，祇見一斑，而竟以是立言傳世，致使後人禁用溫補，爲利少而爲害多矣。

鬲證與翻胃，何以辨之。鬲證飢欲得食，但噎塞迎逆于咽喉胸膈之間。在胃口之上，未曾入胃，卽帶痰涎而出。若一入胃，無不消化，不復出矣。惟男子年高者有之。故曰少無噎鬲。翻胃者，飲食停滯，盡入于胃矣。但朝食暮吐，暮食朝吐，或一兩時而吐，或積至一日夜而吐，腹中脹悶不可忍，而復吐出原物，酸臭不化。此已入胃而反出，故曰翻胃。男女老少皆有之。世醫治鬲，或以胃虛而用溫補，或以開鬱而用香燥等劑。

必至死而後已。殊不知關門枯槁，腎水不能上達，經云：腎者，胃之關，關門不利，升降息矣。關門即氣交之中天之樞也。故腎旺則胃陰充足，胃陰充足則思食，當用六味加歸芍養之，或血燥，大腸枯乾，有黑糞積疊胃底，則當以熟地五錢，當歸麻仁各三錢，白芍桃仁各二錢，微微潤之，視其形體如常，氣血充足，即於前方內加大黃一二錢，以助血藥，大腸一潤利而胃自開矣。一開之後，大劑六味左歸等類，不數數飲之，方有濟也。脈必至數勻調，其形體則微大而弦，胸中有此數方作主，故援內經以證其是耳。然此等溫平之劑，病微者可以奏效，劇者恐不能勝其任也。

有一種大便甚利而且溇，每食必吐，是名翻胃，王太僕曰：食久反出，是無火也。八味丸主之。此證全在大便上驗，如一乾結便，非無火，一味滋潤如前法。膈證一條，古今方論繁多，而治之得其效者甚少，余甚憫其罹是患而莫之能救也，每有一書出於是證，必留意參考，探微索隱數十年，未嘗見有妙論奇方，得以起痼扶危，而超然獨擅其藝者，出而應世，亦嘗治效十餘人，乃問諸心曲，終未敢自以爲得其要領也。先生夙以奇論鳴世，而治疾又獨擅其奇，宜其於是證，必有創出之論，超人意表者，及觀其書，甚不合於軒岐仲景之正論，其所列之方，究不越河間丹溪之範圍，所謂趨小而遺大，得一而廢百，烏足爲定法哉。夫內經止有三陽結謂之高，與一陽發病，其傳爲鬲之論，而未嘗有陽明病鬲之詞。夫三陽

者天爲業。業而爲天。則其至尊無對。而爲最清純陽之氣可知。且天統萬物。陽氣流行。故三陽升於泉下。而出於中土。上膈而外達於皮毛。復從皮毛內合肺。下膈而入於淵泉。往來升降。無一息之暫停。一如天體之周流。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循行三百六十五度而無息也。結而爲病。則升降之機。幾於息矣。其病豈不重乎。至若一陽者。少陽也。出於水中而根於命門。乃生陽之本。真火之源也。天無此火。不能燥物。人無此火。不能生活。通元真於肌腠。將榮衛而並行。下約膀胱而泌別其津液。上蒸胃府而腐熟其水穀。古人稱三焦爲釜底之然。良有謂也。若夫甲膽亦爲一陽。秉春生之氣。而十一藏皆取決焉。則其於人身。亦非細也。乃發病而傳爲鬲。又豈輕淺之證乎。苟不知三陽一陽之氣化。而懵懵以治。鮮有不擯於危亡者。先生之論。乃以一陽明盡之。談何易耶。夫陽明者。二陽也。靈素並無爲鬲之論。先賢亦無病鬲之辭。而先生新創之。不過謂燥結枯槁。若二陽之氣化使然。而遂以一陽明概之。所謂泥其形似。而昧其神化。執其一節而忘其大體者也。殊不知太陽氣化失調。則陽氣不克出入於膈中。而津液不能遊行於外。內三焦運行失職。則生陽乖升降之機。而水穀愈蒸腐之力。於是陽氣畜積。上下阻絕。津液槁乾。飲食難入。結而爲噎。爲鬲矣。於斯時也。將以寒涼承其亢乎。抑以陰冷折其熱乎。將以膏膩潤其燥乎。抑以辛烈開其結乎。將以毒藥攻之乎。抑以正藥養之乎。其法彌多。其治彌拙。蓋此證雖不

外於六淫七情。或由外入。或自內召。然其氣化神機。爲病終不容形像摹擬。自非心通靈素。洞悉氣機。不遺毫髮者。所能治也。設已知生陽之不可逆。機神之不可違。而執持兩端。多方顧忌。俛諭雜選。畏首畏尾。稍用重劑。復行監制。此雖有識而無力。亦不能治也。或曰。然則病此者。究無法以治之乎。曰。非無法也。惟其心空太虛。目無全牛。勇如賁育。膽若姜維。線索在手。神應無方者。庶幾近之。至若信任不專。朝秦暮越。一齊衆楚。難於理折。臂小在傍。乘微伺隙。狎昵盈前。妖姬侍側。半匕未投。便生異說。逞厥性情。恣其饜養。縱進良言。謾無關涉。纔見小瘳。卽思改轍。重財輕命。初恭後褻。求巫則欣。見醫則感。我具熱腸。彼如冰鐵。櫻斯篤證。猶然慢易。如此之人。治亦無益。更若真陽已敗。浮熱奔馳。謬誤既久。神氣已漓。縱遇和扁。妙術難施。惟在未甚之先。早爲覺察。看破身心。屏絕世事。一切經營。皆爲棄置。篤信師言。確依指示。如此則醫得以擅其良。盡其技。洞晰陰陽。分別同異。一意扶陽。漸闢陰翳。朝斯夕斯。無間晨夜。任其火炎。聽其熱熾。莫惑旁言。毋生變志。倏爾雲開。煥然光霽。一旦欣欣。都成和煦。如斯治疾。方稱進乎技矣。閱鼓峯所論。列未嘗本靈素之正義。而只爲模糊影響之詞。雖廣爲譬喻。曲引萬端。總不外前人糟粕之餘。卽有可以節取之處。亦得半失半。後人若奉之以爲規矩準繩。恐存濟世仁心者。終無裨實用焉耳。

吞酸

凡是吞酸，盡屬肝木曲直作酸也。河間主熱，東垣主寒，畢竟東垣言其因，河間言其化也。蓋寒則陽氣不舒，氣不舒則鬱而爲熱，熱則酸矣。然亦有不因寒而酸者，蓋是木氣鬱甚，薰蒸濕土而成也，或吞酸或吐酸也。又有飲食太過，胃脘填塞，脾氣不運而酸者，是拂鬱之極，濕熱蒸變，如酒釀太熱則酸也。然總是木氣所致，若非木氣，卽寒卽熱，卽飽卽拂鬱，亦不酸，以酸爲木氣也。曰胃與肝膽，其分野若何，而能令種種作酸，曰少陽與陽明經相並而行，肝並于胃，故胃熱則少陽相火與厥陰之火，皆由外相引而薰蒸也。至于七情之鬱，輕者木氣太盛，侵犯土位，重者真水枯涸，腎氣奔逆，載水上浮，荆棘橫施，濕土渾濁，不由于寒，不由于熱，而吞吐皆酸，此又河間東垣因熱因寒之說所不及也。又有一種飲食入胃，卽成酸味，此必傷寒久瘧，胃陰未復，水穀入胃，增其濕熱而成酸者，當必以澹泊滋味養其真陰，纔可復也。吞酸吐酸，固有寒熱之異，必竟寒證多而熱證少，若專泥作熱治，恐失手者，反居大半也。傷寒久瘧之後，真火無餘，胃陽已竭，重溫峻補，而慎其飲食，何酸之有。○全篇廣引曲喻，大概證爲濕熱之證，而不可不用寒涼耳。胃不知中土受傷，與生陽之氣不能蒸運者，居多。耶重用溫補，使根氣充實，則木自調達，而酸水不作矣。若必欲治標而不顧其本，則中滿腹脹泄瀉水腫噎膈等證，且見不旋踵而至矣。

眩暈

眩暈之病，悉屬肝脾二經風火。風火屬陽，陽主動，故目眩轉而頭暈，譬之火焰得風，則旋轉不已也。緣手少陽之支，從耳後出走，目銳眥而交于足少陽，足少陽之支，從跗上入大指爪甲，出三毛而交于足厥陰。經云：五藏六府之精氣，皆上注于目而為之精，裹擷筋骨氣血之精與脈，並為目系，上屬于腦，後出項中，故邪中于項，因逢其身之虛，其入深，則隨目系以入於腦，入於腦則腦轉，腦轉則引目系急，目系急則目眩而轉矣。所謂邪者，總風寒濕熱內外之諸邪也。然則何為而屬於肝膽？蓋五藏六府之精氣，上注於目，是必循筋脈而纔能上注，肝主筋，肝有風火，則筋病而上注者壅而不行，所謂目系者，因風火而燥，燥則收引而急，急則目眩，此一說也。又膽經之脈，起於目銳眥童子膠穴，終足厥陰，厥陰當是竅陰之訛，故膽經風火，亦致掉眩。故經云：諸風掉眩，悉屬於木也。又有太陽之氣，標在於顛，入絡於腦，又膀胱穴自精明出，至陰於足外，故寒水之氣太過，凌逼真火，亦眩仆也。又有心下支飲，其人苦眩冒，是格心火不行而上衝頭目也。又有風寒相薄，食穀卽眩，是內受濕飲之鬱，而不足之微陽，與所鬱之熱并，而上衝於頭目為眩也。睛明穴屬陽明，又陽明支者，入目內眥，故眩也。又有陰虛之人，常若眩冒，目中見火如星，此胸膈必有痰，故發暈時，眼不可開，開卽所見之物，非倒卽斜，則土虛之發也。其眩暈不能起，必見惡心嘔吐，而心煩熱，又

有胃陰不足。三陽之燄。震耀於當前。中土虛衰。下逆之光。上薄於顛頂。此則似乎不關肝膽兩經。不知其始也。有所因。其終也。不能不由其所從歷之途。而見端於極也。則仍謂之悉屬於木可也。所列諸證。皆係有餘標病。卽內經所云。狗蒙招尤。目冥耳聾。過在足少陽厥陰。似屬風火爲災。苟非不足而治得。其法。或清或解。可不終劑而愈者也。假使腎虛而心火上炎。肝虧而虛風內動。脾虛而水飲內停。心虛而浮陽不斂。肺失其治節。而宗氣不能上注於耳目。斬其守而血液不克上濡於空竅。俱能爲眩暈之病。須當究其因而補之。溫之。若不應。則當大溫大補以救之。然以漸而投。亦不能纔飲數劑。而卽可望其見效也。若作有餘。而以辛散降泄之品治之。未有不日醫日甚。而爲入藏不治之證者。

欬嗽 脈宜浮軟忌堅急弦小

欬嗽之證屬肺經。然有本經之欬嗽。有各藏府遷移之欬嗽。本經之欬嗽。外感者皮毛受之。玄府閉矣。玄府閉則肺氣不舒。其在中之二十四竅。所以列行分布諸藏之氣者。亦不能行。於是肺滿而逆。憂憂然欬嗽矣。此肺實也。肺虛者。由脾土不能生化。津液不能上布。則肺失所養而陰虛。陰虛則肺熱。肺熱則上焰火煽。其竅時爲翕張。亦多嗽矣。此肺虛也。獨有心火刑金。與水中之火。直奔西極。而銷鑠煎熬。則肺便危矣。緣肺爲華蓋。以覆諸藏。其二十四空竅。虛如蜂窩。下垂無透竅。吸之則滿。呼之則虛。最喜清涼。不耐煩。

熱。今心肝脾胃四藏之火勢上炎。則隨所吸之氣而入於竅中。肺不受熱。則憂憂然而嗽。甚至肺瓣乾枯。形如經霜荷葉。委頓零落而不能振舉。水精亦不能四布五經。亦不能並行。而成肺敗之證。總緣肺之竅中。只受得藏府中固有之元氣。以運用乎一身。受不得一分邪氣耳。

初起者。金沸草散主之。年壯力盛。即久亦可用。如每月一二發。弱證之漸也。六君子湯。以補土生金。六味丸。以滋水養金。此攻補二法也。如鹹哮喘。勝金丸極妙。時嗽嗽。則涕淚出。一味瀉白散。加黃芩。桔梗。寒嗽無痰。或即有痰。必是稀涎。少食。一味瀉白散。加桔梗。薑棗。甚則六君子加薑棗。風嗽必絆。牽有痰。金沸草散。自時嗽嗽。則涕淚出。以下六十字。揚本所無。

金沸草散

金沸草二錢麻黃去根節炒前胡 荆芥穗 黃芩各一錢甘草五分生薑三片大棗二枚

勝金丸

三稜醃炒莪朮醃炒高良薑 人參 陳皮 黃連酒炒各三錢 右神麴和丸。梧子大。每服七十九。空心白滾

湯下。觀內經。飲入於胃。游溢上歸之論。則知津液之通調於藏府。而化氣者。皆肺之治節。為之也。又

觀穀入於胃。傳之於肺之說。則知藏府內外之血氣。亦肺之流溢布散也。夫五藏六府內外之津液。血

氣雖由胃府水穀之所化靡不藉肺氣以傳布故肺位獨處其高以行營衛陰陽也欬雖肺病而五臟六府皆能致之善治之者治其五臟六府或補或溫或通或塞隨其因而調之自然咳止肺甯而其法得矣若沾沾唯肺是求譬猶長安在西而向東指不其惑乎又皮毛者肺之合也六氣外客皮毛先受而肺卽爲之不舒於是欬作是推驅其客感使皮腠宣通於外則肺藏自清甯於內不勞餘力而欬止矣設起手卽用寒涼致玄府閉塞肺氣冰伏氣化不和於外神機不轉於內傳而爲癆瘵難起之證此非病氣之害乃醫者所作之孽也至若所言肺虛由於脾土不能生化肺金失其所養則是地天不交也地天不交則諸藏府皆無所取給斯時惟有重投溫補使資生之本充足庶幾仍可交濟豈可云陰虛火炎而再以涼降治之至於土崩水敗而後已耶又云心火刑金與水中之火直奔西極夫君火炎亢一劑承制暑退而生化依然若水中之火乃雷龍之火也惟有求其屬而從治之則應手而愈若行對待而直折之則火愈熾而銷鑠熬煎之患不免矣又云五藏之火沸騰以致肺辦乾枯如經霜荷葉委頓零落夫焦槁至此垂死必矣奚止爲肺敗之證乎若云最喜清涼此說恐非確論蓋肺雖爲清虛之府然必藉胃中陽氣溫養若中焦不能如漚之蒸運則上焦焉能如霧之通調觀內經形寒飲冷則傷肺與肺惡寒之說自可知矣苟執膚見以爲是而恣意寒涼則胃陽日見其消乏生機必至於蕩然

馴致癆瘵而不可救藥。皆由執偏見逞臆說之醫誤之也。

如年高筋骨作痛。氣喘有痰。腰痛。用熟地山藥當歸白芍杜仲枸杞黃耆棗仁麥冬五味甘草喘盛去黃耆。如年高痰喘氣不歸原者。生脈散加熟地山藥當歸枸杞牛膝菟絲等治之。此一條胡本不錄採楊本補入

怔忡

怔忡心血少也。其源起於腎水不足。不能上升。以致心火不能下降。大劑歸脾湯去木香加麥冬五味枸杞白芍吞都氣丸。如怔忡而實。挾包絡一種有餘之火兼痰者。則加生地黃連川貝之類以清之。怔忡證雖緣心血不足。然亦有胃絡不能上通者。有脾脈不能入心者。有宗氣虛而虛里穴動者。有水氣凌心者。有奔豚上乘者。治法略同。惟水氣與奔豚有別耳。

血證

吐血世皆知火證。便以寒涼濕潤之劑投之。土死金衰。木勢轉熾。疾反劇矣。除是瘀血抑蓄。折土而奔注。與傷寒變熱。迫竅而出者。餘俱當以大劑參耆回其氣。氣回則血循經絡矣。待稍定。即以重料六味左歸等飲于水中養木。亦須加人參。使氣自陰生也。瘀血而吐。必先胸痛。四物湯加桃仁大黃丹皮香附以行之。後用六君子湯加當歸以調之。傷寒失血。必驟湧出。然傷寒大抵從鼻來者多。來而卽住者。不藥可望。

愈。一。來。不。止。者。不。治。其。餘。俱。屬。七。情。飢。飽。勞。力。等。因。必。見。惡。心。一。味。固。元。湯。主。之。傷。寒。動。血。苟。邪。因。血。解。自。可。勿。藥。有。喜。若。所。出。不。暢。則。邪。仍。不。解。發。表。何。疑。設。驟。然。大。出。藥。不。能。止。則。危。證。也。須。重。劑。參。耑。附。以。救。其。脫。或。可。保。全。其。餘。吐。血。證。亦。如。衄。血。法。治。之。可。也。

倪。漱。山。曰。七。情。內。傷。脾。胃。先。病。固。元。之。後。卽。繼。以。補。中。益。氣。歸。脾。等。飲。寒。涼。斷。不。可。用。若。治。以。薑。便。秋。石。等。工。之。粗。而。庸。甚。者。也。

固元湯

人參

黃耆各五錢 當歸

白芍

酒洗炒各三錢

甘草

二錢

煨薑

一大片

大棗

二枚

吐血一證其所因表裏不同虛

實各異。審察少差。爲害匪小。所謂毫釐之差。千里之謬者也。若醫人于此。不辨因證。死守古法。專尙寒涼。直折。未有不延久而成癆瘵不治之證者。先生痛掃其習。專固元本。誠發前人所未發。後學當奉之以爲典型。然而補既可用。溫豈不宜。虛而挾寒。并火衰脈微。及豁大無根者。不妨配入薑附。如畏其僭。充佐之。以熟地可也。

消證 脈宜數大忌虛小

三消之病。一原于心火熾炎。火甚于上。爲膈膜之消。甚于中。爲腸胃之消。甚于下。爲膏液之消。甚於外。爲

肌肉之消。上甚不已。則消及於肺。中甚不已。則消及於脾。下甚不已。則消及於肝。腎外甚不已。則消及於筋骨。四藏皆消甚。則其心始自焚而死矣。然其病之始也。皆由不節嗜慾。不慎喜怒。膏粱燔炙。酒酪滷乳。濕熱之氣。浸淫燔灼。鬱成燥熱。氣不宣平。故其傳變之形。爲飲水多而小便多。曰消渴。胃中津液乾枯。不能上榮。舌本也。爲噤飢多食而渴。小便數而消瘦。曰消中。胃中熱極。所入水穀。隨火而化也。爲渴而飲水不絕。腿消瘦而小便有脂液。曰腎消。是燥熱并及于胃底大小腸。故脂液凝濁。清陽與潤陰不能分疏也。三消之中。上中可治。下消最難治。然飲一未至洩二。猶可治。如飲一洩二。不可治矣。又三消久而小便不臭。反作甘氣。在溺桶中湧沸。其病爲重。更有浮在溺面。如豬脂油。濺在桶邊。如柏燭淚。此精不禁而真元竭矣。何以甘氣爲重。大抵水在天地與人身。皆有鹽有甘。甘爲生氣。鹽爲死氣。小便本鹽而反甘。是生氣泄也。是脾氣下陷入於腎也。土剋水。故死也。甘爲生氣。鹽爲死氣。此二言蓋欲爲奇創之論。却於物理全未參覈。夫五液之在人身。皆腎所主。故汗與涕淚及痰。其味皆鹹。其涎唾與乳。悉淡而甘。以脾開竅於口。而乳乃胃中初釀之汁。所謂玄酒味方淡。可取以譬也。若小便乃三焦約膀胱之津液而下注。味獨加鹽。如海納百川而水味更鹽。其理一也。若以鹽爲死氣。則身中之汗涕淚痰皆爲死液乎。非通論也。小便常鹽。今變爲甘。則腎水已敗。而土味下泄矣。此先後天眞氣已絕。而爲尅賊之證。不死奚爲。未

後二語乃是正論

趙養葵曰。人之水火得其平。氣血得其養。何消之有。其間調養失宜。水火偏勝。津液枯槁。以致龍雷之火上炎。熱煎既久。腸胃同消。五藏乾槁。令人四肢消瘦。精神倦怠。故治之法。無分上中下。先治腎為急。惟六味八味及加減八味。隨證而服。降其心火。滋其腎水。則渴自止矣。內有桂附之辛熱。壯其少火。竈底加薪。枯籠蒸溼。禾穗得雨。生意維新。論消證。專以心火熾盛。延而為上中下內外五藏之消。蓋舉內經心移熱于肺。傳為鬲消之一端而發。是但知熱之為病。而不知其心移寒于肺。為肺消。靈樞論心肺肝脾腎脈微小。皆為消。又五變篇及本氣篇。言五藏脆者。與五藏柔弱者。皆善病消瘵。易傷于邪。則知消之一證。屬虛寒者。亦不少也。奈後人悉言其熱。而置虛寒于不講。所以患是病而不愈者。比比。人能即靈素之理。而研窮之。於陰陽虛實之間。細為分割。其實與熱者。可用古人治法。其虛與寒者。為補為溫。覺之於早。而用藥得當。烏在其不能愈耶。趙氏以六味八味。專主水火津液之源。誠為探本之論。然亦在治之於早。而大劑以進。或全料。或半料。再入參兩許。審其陰陽。而用之。庶可漸臻其效也。

弱證

陰虛陽虛者。此虛為勞。即今所謂怯弱證也。雖有五藏之別。然皆起于心脾脈。必數而有浮大細小之別。

浮大而數陰虛甚也。細小而數陰中之陽絕矣。此等證必見欬嗽或吐血或遺精或女子不月或諸般勞傷而起。要當治之于始。婦人產後最易成此證。慎之慎之。細小而數陰中之陽絕矣。此語非大有見識。大明脈理者不能道。誠與仲景少陰篇中脈細沉數乃腎氣虛少而君火虛陷之意。符合今之患怯弱者。得是脈居多。奈時師悉以爲陰虛。而用寒涼降潤之品。未曾濟得半點腎水。而君火已日衰日熄矣。或遇有見之醫。欲投溫補以挽救。而猶造蜚語以誣謗之。如此設心。其賢不肖爲何如也。

治弱之法。只一歸脾湯。去木香加麥冬五味白芍。吞六味丸。此外別無治法。有一種鬱而起者。卽以加味歸脾外。再加丹皮山梔。曾經庸醫用寒涼者。不可復服。又有一種陽虛者。脈不數。但緩而大。不收奄奄無力。夜臥不安。夢中嘗見鬼神。不吉。醒來胸中戰跳。不甯。或下見遺精。口中無味。飲食不思。略食卽飽。此皆心門虛損。心火衰息。以致脾土不運。生氣不旺。大劑養榮湯。加附子。吞八味丸。陽虛一段所論極確。虛張復起。不易斯言矣。

霍亂 脈宜浮洪。忌微遲。

有濕霍亂。腹痛而上吐下瀉者是也。藿香散主之。有乾霍亂。俗名斑痧。又名攪腸痧。不吐不瀉。面色青冷。腹中絞痛。乃是陰陽錯亂最惡之候。而最易治。急刺委中。部分出血。用明礬末調飲。探吐。或用陰陽鹽湯。

或用茶油探吐。兼用碗刮背上。或用芋麻根皮。蘸清菜油。刮奪命穴。督脈後頂天庭等處。後服砂仁細末。數口。連暖數十聲。即愈。如遍身有斑點見者。即用油紙燃火焯之。以爆響為度。或用蕎麥湯飲之。俱妙。然其要在急刺委中出血。則不死。

馨香散

藿香 蒼朮 陳皮各八分 半夏 茯苓各一錢 甘草三分 一本有厚朴無甘草 乾霍亂救急諸法皆可。用近時以鹽擦背脊亦佳。用來復丹以陰陽湯磨服更妙。

傷風

傷風發熱者。蘇葉飲主之。

蘇葉飲

蘇葉 前胡各一錢 乾葛半錢 半夏 黃芩 薄荷各八分 甘草三分 如欬者。合瀉白散各錢半。今人以傷風是輕淺證。多忽略之。不問其所因。與所兼之證。亦不察其脈之是虛是實。隨手發散。動徹寒涼。故因傷風而變成癆瘵者。往往有之。

胃脘痛 脈宜浮滑。忌短澀。

胃脘痛。卽俗所謂心痛也。心不可痛。痛則立死。以心在胃脘之前。故誤指胃痛爲心痛也。胃脘痛。有食痰死血氣寒火中氣虛之別。方書載列甚明。無甚深微。獨有一種肝膽之火。移入于胃而熱。又肝藏血。血少則肝葉脹硬。不肯下垂。將葉抵胃。胃受肝抵。得食則滿。愈與肝相逼。隱隱而痛者。久之變成燥證。而爲鬲證矣。又有一種胃中作酸。不覺其爲酸。每進飲食。不敢多用。多用則竟日悶痛。直待食過。方得稍舒。此痛是胃中一味酸熱也。若得暖一口氣。亦覺少舒。然最難得者暖也。若暖得重。此自下轉上。必有一口食氣。或水或挾物是酸者。其下最難得泄氣。并且便硬。此皆少陽厥陰二藏之氣所爲也。久之亦防其變痞。胃中滿等證。又有一種胃脘痛。是陰虛證。將成。須認明白。二陽之病。發心脾。此類可通。

食痛者。胸膈按之痛甚。勺水不入。兼大便閉。聞穀氣則欲吐。用二陳湯。或平胃散。加桔梗枳實主之。痰痛者。亦不思食。口卽欲食。而不能食。大便不閉。二陳湯加枳殼黃芩海石主之。死血痛者。胸膈刺痛。而食可進。四物湯加大黃桃仁紅花主之。胃脘虛痛者。得食痛止。食多又痛。食過又痛。理中湯主之。此皆易明也。獨有一種肝血燥痛。人多不察。亦不思食。交陰分。外按之不熱。病人自言熱口渴者是也。逍遙散加生地丹皮炒山梔。甚者六味丸加柴胡歸芍主之。又有蟲痛者。亦不食。然痛必時發時止。痛則牽引手臂。或肩背。上俱如穿透。不可當必唇紅面上有白點是也。痛時不欲食。痛纔止。卽可食。實者化蟲丸主之。虛者大

味丸。加川黃連。胡黃連。蘆薈。青黛。川楝子。隨證加減治之。

化蟲丸

蕪荑

鶴虱

雷丸

蘆薈

胡黃連

戟朮

京三稜

史君子

各三錢

神麴糊爲丸

心胃之痛。內

經有五藏厥氣之所客。三陰三陽經脈之所侵。以及五運之鬱發。皆能致其病。究其源。總屬陰寒不足之證也。蓋心爲陽中之太陽。胃陽乃一身之取給。厥氣客之。當急於溫散。而無使傷其氣化。又心爲君主而主脈。胃爲經脈資生之本。故凡經脈之相干。當急和調。其陰陽血氣。而使之各循其度數。運氣之鬱發。由於不及之年。政令遏而不伸。及得展布而未暢。不免疾患之生。惟有順其機而建其神。不可直折也。且人身之所當重者。不過氣化神機與經脈之流行而已。苟能分析其故。則於痰食血氣等之九種。與他傍雜之證。可不勞辨別。到手自明矣。至於苦寒破泄之劑。非稟賦壯盛而證屬實熱者。慎勿輕試。

痢證

痢證種類雖多。然其原總屬手厥陰心包絡火病也。大概宜以清心散主之。但要久服則有效耳。

清心散

青黛 川黃連 生地黃 赤芍藥 礬石 木通 辰砂飛淨研 琥珀另研 各等分 癩證陰多陽少虛多
 實少法當溫補而甯神鎮心佐以消痰順氣再加以灸法漸可見效此方乃治火盛痰實者若以爲癩
 證總括之品恐非確論

胎前

凡受孕二三月內必嘔吐惡心此月水不通陽明壅盛故不安食但此是始膏始凝始胚之時驟然壅盛
 故耳迨四五月則血漸蔭胎兒形體成便具五行生剋循環之理血有所歸而不壅盛矣或曰血壅盛何
 獨于胃有病曰胃爲多氣多血之海五藏之母也女子應有是生應有是化今不行而成孕驟然不化陽
 明氣血俱盛遂有是上僭之勢久之自平不足慮也然有微甚微者飲食調理甚者六君子湯加砂仁生
 薑以和之或曰半夏損胎可信乎曰獨食半夏一味雖非胎亦能損人若與參朮同用但著開胃健脾之
 功耳曰思食何爲曰胃氣盛則思食血壅則氣逆氣逆則食入反出也或女子性氣褊急者于六君子湯
 中少佐黃芩以清火消息用之調治胎前嘔吐無出此方如原有胃脘痛而此時夾發加丹皮山梔如發
 熱不必加退熱藥只以此方調之

胎前下血名曰漏胎氣不攝血也多服補中益氣湯其惱怒傷肝肝木賊土血不能藏致成漏胎者加味

逍遙散加生地。

胎前不安。血不養胎也。四物湯去川芎。卽用。亦不過五分。加白朮杜仲。有肝旺而動者。必痛無定處。歸芍生地黃芩白朮甘草。如氣虛者。必怠嗜臥。脈必豁大而緩。補中益氣湯加酒炒白芍。

墮胎卽俗所謂小產也。總屬氣虛血虛。及縱慾嗜酒而來。醫家動云熱則流動。胎火逼迫。殊不知氣血調和。胎火何由而生。豈胎不屬母身。別有一種耶。寒涼雜投。利氣行血。卒致墮胎。豈非醫害之乎。既墮之後。猶不禁息。至復有娠。前以是月墮。後復及期而來。不申補救。止作火治。以致三胎四胎。逢期必墮。烏能有濟。余每于未墮之前。大料黃耆丸預補之。將墮之際。大料補中益氣湯加酒炒白芍。勿論其脈。勿論其證。勿論其時。一概峻補。中宮母氣。萬無一失。卽先賢有一經配一月。以補其經者。是亦昧于陰陽之理。不足信也。此條誠不磨之論。專門產科。恐未能明悉此義。蓋由祖父相傳。祇此印板治法。未嘗留心古學。而講求夫通變化裁之活用。執定寒涼爲安胎之要藥。婦女受其害者不少。重耳不重目者。當三復斯言。

子腫子懸子嗽子瀉小便不通。俱當用補中益氣湯。有因胎火盛而致此數種病者。用四物湯去川芎。加黃芩白朮茯苓甘草以和之。獨子瀉挾火。宜四君子湯加黃芩砂仁。

胎前傷寒瘧痢。悉以固胎爲主。傷寒依平時傷寒治。自不損胎。但當倍用歸芍耳。或當用參。須平時預料。獨前胡湯與半夏白芷不可用。若小柴胡有人參者。卽用半夏亦不妨矣。瘧疾亦與平時不異。清中驅瘧飲。去蒼朮山查枳實。餘俱如法。大抵黃芩爲胎前瘧中要藥。總當視病人之盛衰而消息之。

胎前諸方論皆切近正理。盡可取法。惟傷寒瘧疾治法。雖不異于平時。然小柴胡清中驅瘧等劑。亦須因證審用。

產後

臨盆之時。專賴氣血旺足。然後能生。此時惟有多用參耑。歸桂甘溫重補。兒信一下。頻頻服之。自無橫生逆產胎表不下之病矣。有不耐藥氣者。獨參湯妙。服法于未產下時。用芎歸參耑濃煎飲之。自然緊痛易產矣。兒下後。卽用前藥。加肉桂一錢煎服。自無血塊痛之病矣。庸陋產科。每言產後不宜服參。恐將惡露補定。世人奉爲至言。家喻戶習。牢不可破。誠可爲扼腕嘆息者也。更可怪者。竹林寺僧。以倒髮披緇之輩。而從事婦女產科一門。已違如來大戒。一到病家。更有各樣醜態。入中人之室。則傍若無人。登貴人之堂。則趨奉盡禮。開口卽掃前醫用補之誤。而投以巴霜丸子。不知產後大虛。積漸溫補。機候未能卽到。不無身熱煩滿。倘再得數劑。自爾渙然以解。無如病家尊曠。急于求愈。信任髡徒。重費招來。或彼

狂冒甘心信服。患者日進補藥，未能見效。巴丸到腹，便覺腸中鳴動，卽欲大便，便後胸腹頓覺寬爽。神清，竟認之爲靈丹妙藥矣。由是而彼得以肆其鹵莽之說，目高氣揚，迅手撮數味消削之藥，大索其酬而去，咸以爲得遇良醫，一匕見效，而不曉其眞元受傷病根仍在。不逾一日，而前證復作。且加泄瀉神昏矣。再去奔請，彼髡狡滑，託言應請他出，或言本地請者極多，不得分身兩地，竟拒而不來。復請前醫，前醫亦束手難於下藥，往往致於不起。嗟嗟杭城習俗，大抵以耳爲目，好聽狡飾之言，不好聽眞寔之語。故以直道行實學之醫，未有不爲時所棄，而彼髡者流，害人累累，猶奉若虛扁，而終於不悟，又可爲三嘆者也。

產後血暈。用醋炭熏鼻法。好老酒和童便服之，不可放，倒如氣血脫而暈者，必昏口手足厥冷，無脈。此時生死間不容髮，當急以大劑參附回其陽。如認作血暈，而以前法治之，則斃矣。

產後發熱，乃氣血大虧也。卽有見識者，亦必曰發散固不可，且以輕劑疎通之。此一句害人不少。總之脈必浮數，與外感無辨，一時不敢驟補也。殊不知產後發熱，我不管其是邪非邪，有脈無脈，一味八珍十全峻補之，有邪自然汗解，無邪自然熱退矣。楊潛村曰：產後亦有食物太早，氣弱不能運而發熱者，必兼惡心飽悶，治宜健運爲主，又有乳結不通作熱者，治宜通乳。若外感發熱，必兼頭痛拘急等證，脈必浮數有力，補中益氣加芍藥熱服，補以散之，切忌發汗。按產後關然氣血多虛，然稟氣大旺者，全然不見虛狀，卽或身體虛弱，而所犯者，僅是實證，斯費不可一例而論。

也張景岳全書云嘗讀丹溪書謂產後當大補氣血卽有雜證以未治之一切病多是血虛皆不可發表此其意謂血氣隨胎而去必屬大虛故無論諸證皆當以大補爲先其他皆屬可緩余于初年佩服其說及執而用之則每爲所困經歷數次始悟其言雖有理而未免言之過也蓋產後氣血俱去誠多虛證然有虛者有不虛者有全實者凡此三者但當隨證隨人辨其虛實以常法治之不得執有成心概行大補以致助邪此辨之不可不真也景岳現身說法一片婆心有益後人不淺鼓峯所謂不管是邪非邪有脈無脈一味八珍十全峻補之說猶屬一偏之見也學人苟能參觀而分別用之悉因其人其證而或清或補各得其宜庶幾可以兩全而無偏失之患哉

瘀血痛不發熱者以生地

酒洗

當歸

桃仁

去皮尖

白朮

酒洗

牛膝

青皮

丹皮

各一錢

川芎

八分與服二三

劑自愈。愈後卽以八珍湯調之。如瘀血痛而發熱者。四物湯加桃仁紅花丹皮足矣。然俟腹痛口渴一退

亦以八珍湯與之。瘀血發熱腹必痛口必微渴

余嘗治一潘姓婦產後瘀痛產科用行瘀化滯藥者二十餘日瘀全

不下其腹脹硬晝夜發熱飲食不入唇焦舌裂目睛赤而不和脈結澀而似無根呻吟苦無有甯暑

諸醫束手其父延余診視余曰觀其脈證大勢已危矣論瘀血畜積固當用逐但產後氣血兩虧陽機

不化雖用硝黃不能推動惟有重劑溫補一法尙可救全其他則非余所知也其父與夫悉首肯求救

乃以人參

三錢

附子

炮薑

各二錢

肉桂

黃耆

於朮

各一兩

歸身

五錢

炙甘草

一錢一定方命服服竟其婦連聲號叫

一茶頃小腹作響下紫黑血塊如椀大者三四杯大者五六又一茶頃瘀血幾滿床席而人昏厥矣急

以二煎灌之漸漸甦醒身汗如雨更配一劑夜分服之次日遂安

產後泄瀉。斷不可利水。如有此等證。一味補中益氣湯。加白芍。如發熱而渴。乃陰竭也。六味丸另煎六君子湯。或人參湯下之。

產後不大便。有至二十餘日者。不足為患。然產婦急於便。必多努力。往往成玉門不閉。子宮下墜之病。治之貴早。一味用八珍湯。加桃仁杏仁。各二錢。多則二三劑。自下矣。

子宮下墜。乃勞力所傷也。補中益氣湯。加白芍。倍用參耆白朮。如下墜而痛。大劑歸脾湯。加白芍。如因惱怒下墜而痛。此驟動肝火所致。歸脾湯。加丹皮山梔。然當治之於早。如子宮乾枯。不能升矣。玉門不閉。治同。

產後感風。率多成瘧者。氣血虛故也。剛瘧。由血虛。大劑四物湯。倍用歸地。加鈞藤鈎軟柴胡。柔瘧。由氣虛。補中益氣湯。加鈞藤鈎軟柴胡。如主去風燥血之劑。則筋攣而成瘧矣。無汗為剛瘧。有汗為柔瘧。剛柔二瘧。作風燥

治者。真是不明理庸醫。然用四物及補中益氣二方。又配軟柴胡。輕者可以取效。若劇者。非大溫補。不可遲亦不效。

產後咳嗽。弱證之漸也。六味飲。加人參主之。如兼發熱。歸脾湯。去木香。加白芍。麥冬。五味。吞六味丸。然當於初起時。即用此藥。或有可救者。如經發散。用過涼藥。不效。產後效。此二方雖穩當。若稍兼虛寒。更

當重劑溫補。若僅用此二方。不知變換。亦恐成弱。

帶證

帶下是脾土虧損。不能攝水也。六君子湯加炮薑以竇之。甚者補中益氣湯加白芍半夏。久服自除。如脾土濕熱下流者。六君子湯加柴胡黃芩丹皮白芍。如惱怒傷肝者。加味逍遙散加人參。虧損者。起於勞力。面色痿黃。不思飲食。脈必大而無力。且遲。腰痠脚軟。濕熱者。起於飲食不節。或多嗜酒。帶色必兼黃濁。而濃。脈必大而有力。兼見腰痠惱怒者。以前諸證俱無。但見面色常帶紅胸中常悶熱。脈必弦數。而有力。帶證皆由中土虧損。帶脈不能收引。以致十二經脈因而內陷也。重劑溫補。頻頻服去。一月少愈。百日可除。

淋證

淋證。婦女俱屬肝經濕火。或小腸移熱。一味逍遙散加六味。若見發熱便屬陰虛。疎肝益腎湯。

痘瘡

發熱時。先看有痘情。然後用藥。何謂痘情。必先見耳冷。靨冷。脚冷。眼如含水。懶于言笑。是也。斯時投以加味葛根湯。服至見點。

葛根 青皮 升麻 桔梗 前胡 山查 木通 荆芥 撫芎 燈心 甘草

三日後用紅花湯

紅花 蟬退 升麻 桔梗 前胡 山查 木通 荆芥 撫芎 燈心 甘草

如服加味葛根湯後而不見點是毒盛也其證必重若熱甚氣悶譫語腰無力冬月即於葛根湯加麻黃一錢夏月加石膏一錢甚者加至二錢如冬月熱甚過四五日重證已見而舌灰白色者亦須以石膏合麻黃用之夏月蘇葉薄荷俱可進退用之若見點如糠糲齊布熱甚口臭此脾經痘也死不治如見點三日痘已齊而熱不退此是毒盛危候見矣須以涼藥涼血紅花湯去升麻撫芎山查加生地丹皮與之然此是乾紅候百不一活

六日已過痘脚已齊漿勢欲行矣服桔梗湯

桔梗 前胡 紅花 荆芥 蟬退 殭蠶 牛蒡子 燈心 通草

又三日發熱起頂濃漿至矣當和其毒

丹皮 丹參 天花粉 連翹 荆芥 木通 殭蠶

其有變白色而發癢者氣血虧也五味異功散加白芍以救其元氣虛甚者加人參白朮五六錢大劑用

之自然有救。或泥於庸醫發未盡而禁補。或反咎發表欠透。以致今日內陷者。此殺人之論。不可信也。僞乎大補。不一二劑。必然窠下。漿來。生氣勃然矣。卽有擗招破者。亦自循皮爛臭而回生。五味異功散。

人參 白朮 茯苓 甘草 陳皮

有一種變黑者。乃毒盛。變黑歸腎。火盛水反制之。從其化也。非真有毒能歸腎經也。要在放點時。必然部位不妙。或根窠脚地。有不如此。醫者須先決到某日變黑歸腎而死。又有一種灰白色者。亦毒盛也。然不癢。須以當歸黃連湯與之。

當歸 黃連 生地黃 金銀花 天花粉 牛蒡子 荆芥 殭蠶 丹皮 燈草

自行起發。至頂已起矣。至第六日。當有回意。用保元湯。

人參 黃耆 甘草

至七八日。竟用加味異功散。加白朮。

人參 黃耆 白芍 茯苓 陳皮 甘草 煨薑 大棗

如漿有不起。頂不充滿而發癢。窠殼脫落如梅花片。下發瀉者。虛甚也。五味異功散。加黃耆木香。甚者附

子肉桂吳茱萸俱當用。

見點至回十二日矣。斯時惟恐摧折之餘。虛寒必甚。醫者須謹慎將養。之切莫以爲結痲在邇。不足慮也。一味加味異功散。直服至脫痲而色紅。方以飲食補之。

初起時發熱一二日。便抽搐驚叫不省人事。眼直或閃爍無定。或舞唇弄舌。魚口角弓等證。此是心經痘也。不必慌忙。但用加味葛根湯。當此之時。痘已隱隱在皮膚間矣。細看自然吉順。凡心經痘。決稀。自起至收。只要順序調理。決無變證。○肺經痘。見點熱久。或少見。效嗽。點數不多。不過百餘粒。吉多凶少。竟可不藥。不過發熱時。用幾劑表藥而已。○肝經痘。吉凶相半。然要論歲氣。有歲氣合者。其痘必吉。居八九凶者。或有一二吉者。發熱見點起漿結痲。按日而來。其有傳變者。皆屬肝經。古云。肝經多變。是也。肝經痘。不大不小。顆數調勻。○脾經痘。最惡。發熱時必如火烙。放點時。必如芝蔴。五六日。定胃爛口臭。五六日內。芝蔴點內。忽然發癩。九日必死矣。○腎經痘。發熱時昏沉壯熱。四五日尙不見點。忽然于腰下發癩。十二日必死矣。

初放點。必要在兩頰間鼻上。然後看太陽部位。俱有。便是吉痘。歌曰。繞唇帶頰。方爲吉。額角眉心。總是凶。有面部未見。而額下一片簇簇而來。凶痘也。不治。有面部未見。而胸脯簇簇一片。及背上簇簇一搭。先見。

者俱不祥。面部一見。四肢必朗朗而來。纏之順。不嫌多。逆怕一點。卽彌月小兒。緊要亦何妨。但要調護得法而已。樹小花多。此俗論也。

如兒小甚。不能服藥。不可強與。乳母服藥以過其氣可也。此論道理如是。若論小兒初生。不過一點精血。凝聚耳。初無飲食之毒。寒暑風露之感。根于天者。吉。勿藥可也。但得乳母謹慎。切戒油膩。燻炙。辛辣。酒醋等物。勿犯污穢不潔之氣。足矣。時取茵陳。燒之懸酒。噴胡荽于牀間。以發其氣。兒自安穩也。如以數日內之嬰兒。亦如童子。按方投藥。痘雖吉而凶矣。以其臟腑脆薄。未得水穀之氣也。如根于天者。凶。卽藥亦何效哉。

痘初發時。要他瀉瀉一通。則痘起發幾分。何也。毒傳腑也。是裏傳表也。點一有。卽禁瀉。如不止而痘色漸漸白。面色晃晃而白急。以六君子湯加煨薑救之。不可泥于毒未盡而猶多畏忌也。如果毒甚而瀉。則嬰兒必掙扎不安。口渴唇紅。面色壅盛。氣粗如點不齊。不可用寒涼。只發表足矣。如齊而猶瀉。雖黃連亦所必用。卽于葛根湯加黃連七分可也。

肚痛一證。最惡候也。未見點而痛。葛根湯加麻黃亦可。有痛而身變不能立者。腎敗矣。不治。見點肚痛亦須發之。痘色不變者可治。起頂發漿時而痛。是虛。五味異功散加白芍。

寒戰咬牙初起者毒盛也然咬牙者多而寒戰者少起漿之後寒戰咬牙者悉屬虛黃耆白朮散甚者加煨薑桂附。

痧證

痧證卽疹子又名瘡子準繩云痧證初起用升麻葛根湯合瀉白散其間宜加桔梗牛蒡子荆芥連翹薄荷等尤爲至當次日標形顛鼻見點多者最吉以其清陽喜上升也第二日葛根可去惡其開肌腠而耗津液也若熱甚勢重前湯必合白虎苓粉之類斷不可少若服藥後而熱愈甚者正毒達之故也得大汗而毒自解矣若略見標而不見形者此爲痧毒不透後必防疔宜從養陰治甘露飲主之必多服乃效亦從汗解乃屢驗者。

又有一等小兒乳疹一日可解不必循三日九朝之說此以清火爲主兼解可也緣小兒稟質尙弱神氣有限如遇粗工不審虛實發散過多常致正氣虛脫而不可救者多矣。

有痧毒痰喘甚者雖用石膏黃連如水淋石要知疹毒痰火壅結上焦之故宜用栝蘂霜枳殼花粉金沸草等消痰清火如挾氣虛者加人參立應如痰上壅盛者可用牛黃珍珠散。

痧證腹痛者乃毒鬱于陽明故也宜服升麻石膏黃連之類若毒鬱于太陽以苦梗閉之。

痧證多泄瀉。慎勿止澀。惟用升麻葛根黃連甘草。則泄瀉自止。

痧家不忌瀉。瀉則陽明之邪熱得解。是亦表裡分消之義也。

痧後泄瀉及便膿血。皆由熱邪內陷故也。大忌止澀。惟宜升散。仍用升麻乾葛湯。加黃連扁豆。若便膿血。加滑石必愈。

痧證不宜依證施治。惟當治本。本者。手太陰足陽明兩經之邪熱也。解其邪熱。則諸證自退矣。

升麻葛根湯

升麻 葛根 白芍 甘草

白虎湯

石膏 知母 甘草 粳米

甘露飲

熟地 生地 天門冬 麥門冬 石斛 黃芩 枇杷葉 甘草 枳殼 茵陳 喫乳小兒尚未

出痘。有患疹者。名曰奶疹。不可與治正疹同法。今之兒醫。皆不諳此。往往誤人。辛巳六月。疹證盛行。沿門比戶。壞者累累。余家患此者。大小有七八人。次兒未週歲。發熱欬嗽。兒醫亦作疹治。辛涼透發。凡三

四日皮脹，若有若無，遂認為皮裏癰，證也。危言相恐，更用大涼大發，且禁喫乳，余亦不經意，以事出門，抵暮方歸，見其啼聲不出，面青頰陷，四肢與鼻尖俱冷，忙捧至懷細視之，頭向余胸，似覓乳狀，視其脈極微息，止二三至，急呼與乳，儘其飽吮，面色稍和，肢體微溫，顛亦略起，但哭竟無聲，少頃大瀉，如水急投，附子理中湯始得安臥，次早熱退而疹亦不見矣。連服溫補半月，啼聲始出，兒醫之子所患略同，余以此告之，勉其速進參附，渠惑于家學，不信余言，反以為荒唐之說，其兒竟以寒涼致斃，嗟乎！不但誤人，兼且誤己，執迷不悟，始終一轍，甚為憫之。常謂為醫者當虛心博覽，事事討一分曉，然後出而應世，致誤者庶幾少耳。

吐瀉

小兒吐瀉，除是明知停食受寒，方可消導，如枳朮二陳平胃之類，其餘吐瀉，乃肝木乘土而來，急以七味白朮散之，萬無失一。暑月尤宜補正，吐加半夏七分，薑汁瀉加白芍一錢，酒洗炒七味白朮散。

人參 白朮 茯苓 甘草 木香三分 藿香八分 乾葛八分 煨薑引 兒醫於小兒吐瀉，不審病因，總以驚風痰食為混詞，專以發散消尅為治法，馴致成慢脾風者不少。能避錢氏專主七味白朮散，赤子之無

寧而在死者可少免矣。

驚證

驚證無論輕重。一味五味異功散。加軟柴胡釣藤鉤。卽爲外物所驚。亦是木氣虛。而受切勿投抱龍鎮驚等丸。前人皆云。肝無補法。惟涼惟瀉。先生獨云。木氣虛。而用異功散。勿用鎮墜之品。高出前人一籌。

疳證

疳病無論五疳虛實。一味五味異功散。加黃連木香。萬不失一。若頭大肚大。筋青四肢獨細。卽黃連木香亦不可用。一味參苓白朮散主之。如疳而有蟲。大便必似水。而焦赤無渣滓者是也。甚至經年累月。並用五味異功散一料。加蝦蟆一枚。酒炙川黃連五錢。薑汁拌炒

參苓白朮散

人參

各五錢 白朮

茯苓

薏米仁

扁豆

芡實

山藥

川黃連

各三錢

桔梗

砂仁

甘草

各五錢

小兒疳病。卽大人之虛勞。所列方論。補中兼運。甚當。若虛寒者。亦須溫補。

傷寒捷論

表證

脈浮發熱惡寒頭痛項強身痛四肢拘急面慘洒淅喘與欬嗽目舌和口不渴大小便如常皆屬表證。必待表解方可攻裏。若誤下之必爲痞爲結胸爲懊憹矣。

肌肉

脈尺寸俱長目痛鼻乾唇焦漱水不欲嚥俱邪在陽明肌肉經也。勿將藏府混治。

半表半裏

脈不浮不沉頭汗出盜汗耳聾舌滑脇痛嘔吐口苦目眩往來寒熱默默不欲飲食未經下過胸中脹滿皆半表半裏證也。此經有三藥惟小柴胡加減和解誤用他藥則爲壞病矣。

傳經裏證

脈沉而有力自汗潮熱惡熱腹痛下痢腸垢下利清黃水小腹滿而硬者硬而痛者大便祕結小便多者轉失氣咽乾齒燥目不明不得眠譫語狂斑頭痛發熱俱止手足心并腋下有汗出舌胎黃黑及津液枯槁已上不拘日數多少皆傳裏證也。下之無疑若誤汗之則爲狂爲斑爛矣。

直中裏證

脈沉細無力乾嘔不渴嘔吐清涎背惡寒倦臥多眠囊縮唇甲青身痛如被杖四肢拘急不發熱凶股厥

冷過於肘膝。不頭痛發熱。惡寒身痛。綿綿腹痛。下利清穀。小便清長。色白。皆直中裏寒證也。溫之無疑。

表裏俱見

頭痛發熱。表證。下利清穀。裏證。腹痛口渴甚。裏證。脈浮。表證。大便閉。裏證。倘微惡寒。表證未解。此皆表裏俱見證也。或先解表。或先救裏。要在活法以治之。此數條。是爲後學開一辨證捷法。第不從仲景論中參出。而于節菴六書脫化。於形層氣化陰陽標本之旨。終不能無毫釐之差。

鼓峯醫術自是高手。四明人傳其起瘡扶衰。懸決生死。日時多奇驗。及觀其自述醫案中。所載語。溪呂氏婦產後驚悸診脈。而知其幼時有齒病。致大驚之事。詢之果然。人問何以知此。答曰。脈法當如是耳。不精於象數鈐法之學。不能也。我儀其人。必旁通象數之學。而參用其術。以決嫌疑。別可否。令人震駭。其言若神明。要之不盡自醫經中來。所著心法一書。學人多遵用之。其中方論。往往偏專。於一說。夫疾之表裏寒熱。判分兩途。祇說一邊。遺失一邊。緣是下筆不能周到耳。想其學識。未必備著如此。但人辨脈不明。審證不確。依樣畫葫蘆。而嘗試其法。恐不能不致失手之患。念菴醫業糾繩。補偏救弊。爲學人指示迷津。一准上古經論。謂爲後輩之良導師也。可卽謂爲先輩之誦友也。亦可。乾隆丙戌正月辛未朔。後九日庚辰。錢江王琦跋。

證
心
法
終

易氏醫按

撫州易大良思蘭氏錄

瑞州一婦，產後半月餘，胃中有清水作逆而吐，以為胃寒，令煮雞倍用薑椒，初覺相宜，至三五日，清水愈多，以薑椒煎湯時飲之，近一月，口氣漸冷，四肢發厥，晝夜作逆，腹中冷氣難堪，有時戰慄，用四物湯，人參一錢至二錢，初服少安，久則不應，又加炮薑亦不效，眾議用附子理中湯，主人自度非寒證，請予診，大脈俱無，以食指復按尺部，中指無名指，按尺之後，脈來實數有力，左右皆同，發言壯厲，一氣可說三五句，唇焦頰赤，大便五六日一次，小便赤少，此實熱證也，詢之其俗產後，食胡椒炒雞為補，此婦日食三次，半月後，遂得疾，予用三黃湯治之，連進四盞，六脈俱現，薑椒湯不欲食矣，又進四盞，身不戰慄，清水減半，服四日，口中熱氣上升，滿口舌尖俱發黃小粟瘡，大便八日不通，以四苓合涼瀉散，空心一服，至午不動，又以甘草煎湯調元明粉五錢熱服，一時許，腹中微鳴，吐出酸水一二碗，大便連去二次，又服元明粉五錢，所下皆黑彈糞十數枚，後以四苓散三黃山梔枳殼調理一月，全愈。○主人曰：荆人之病，醫皆以為虛，而用薑附，生竊疑之，欲以為熱，而六脈俱無，欲以為寒，而薑附不應，先生一診，而遂用大劑三黃湯，更加元明粉寒涼之劑以通之，不以產為掣肘，公何見也？予曰：脈證明顯，不詳察耳。脈法云：極大極微最宜斟。

酌凡診脈。遇有極大無力者。須防陽氣浮散于外。若極微之脈。久久尋而得之。于指稍稍加力。按之至骨。愈堅牢者。不可認作虛寒。今脈左右三部。初按愈無。再以食指按其尺部。中指無名指按其尺後。脈來實數有力。所謂伏匿脈是也。此乃陽匿于下。亢之極矣。又大便秘結。小便赤少。唇焦頰赤。氣壯言高。白脈與證視之。其爲實熱明矣。若果虛寒。脈當浮大無力。何以實數有力。證當氣息微弱。何以言貌強壯。謂其虛而用薑附者。未當也。主人曰。旣爲熱證。然而口氣冷。吐清水。四肢厥。時戰慄。此數者。又有似于陰。何也。此正熱極似水。亢則害承乃制也。猶之天地之冬。陽遏于下。地泉反熱。陰浮於上。寒威凜冽。故今之口氣冷。四肢厥。而吐清水者。亦陽遏陰浮之義也。至於戰慄。則熱入血室。熱極則生風。然在膚腎不在心經。故言語真誠而不妄也。其致病之由。本於食椒錙過多。蓋產後之證。肝腎虛寒。胡椒之性味辛熱。能散寒逐敗。難屬異而入肝性。能活滯血而養新血。雖可常食。椒性大熱有毒。不可過多。多則熱毒積於陽胃之中。而諸怪證作矣。至于服薑椒而反現寒證者。正古云。服薑連多而反熱。服萸多而反寒之謂也。予用三黃者。黃連味苦入心。苦能下泄。如天氣下降。引地氣上升。陽氣升則寒邪退。黃芩利大腸之熱毒。黃柏生腎水以制火毒。甘草梢解諸藥之毒。石明粉軟堅。四苓合涼膈散。清利大小便。此藥一服。故口舌生瘡。其毒自口而出。雖不補產後之虛。內邪旣去。則正氣自昌而虛弱者充實矣。是不補之中而有大有補者。

在也。

一男子病寒熱，眾以瘧治，年餘不愈。又以爲勞瘧虛瘧，用鱉甲散補中益氣等湯，俱不效。就予診脈，左右三部俱浮大無力，形瘦色黑，飲食不美。次日復診，與前脈同。予知爲陰虛發熱病也。早進六味丸，晚服補陰丸。七日後，飲食漸美，寒熱減半。又服一觔，未一月而全愈。○病者曰：予因病久，服藥罔效，遂究心於醫。瘧疾一門，尤爲加意，諸書未有以六味丸補陰丸治瘧者，公獨用之而效，何也？予曰：治病貴先識病情，病有真是者，有似是而非者。譬之傷寒，有類傷寒，中風有類中風，瘧有類瘧。君之瘧，似瘧非瘧，乃陰虛發熱之證也。蓋瘧之狀，寒熱間作。寒來時，四肢厥逆，熱退時，得汗始解。今雖有寒熱往來，或一日一次，二次，但寒而不厥，身熱如火，熱退身涼，又無汗，兼之形瘦色黑，怔忡不睡，口渴便燥，飲食不美，豈可以爲瘧乎？且瘧脈當弦，病來時脈弦而大，病退時脈靜而弦小。今則浮大無力，非弦也。早晚相同，非先大而後小也。誠陰血不足，陽火有餘，而火發於外，則爲熱，火鬱於中，則爲寒。形瘦者，火之消爍也。色黑者，火極似水也。怔忡不睡者，心血虧損也。飲食不美，口渴便燥者，火熾於上也。合脈與證觀之，其爲陰虛火盛明矣。故予用地黃丸以生腎水，瀉心火，補陰丸以養血滋陰，陰血一充，則火邪自降，寒熱退而諸病悉痊矣。此予用二丸意也。

一婦人患崩，晝夜十數次，每次去血升餘，用止血藥，血愈甚，臥牀月餘，羸瘦食少，面青爪黑，氣促痰喘，請予診治，診得心脈平和，肝脈弦大，時一結，肺脈沉而大，且有力，脾胃脈沉瀟，兩尺沉而無力，予曰：此氣鬱證也。詢之，果未病數日前，進午餐，因小婢忤意，發怒，遂搆此疾，隨以四神散與之，服藥半盂，未及一時，頓覺神爽，諸病減半，舉家欣躍，予曰：未也。明日子時分，指甲變桃紅色，方可救。至期，甲色果紅，予復診之，左三部如前，肺脈微起，脾胃雖沉緩而不瀟，二尺照舊，予謂其家曰：午時血當大崩，毋得驚惶，以駭病者，至期果然，下紫黑血塊，寸許大者數枚，自此遂止。後用壯真五和丸，調理月餘全愈。次年六月，生一子。○或問曰：崩血證也，諸用血藥不效，公用氣藥而諸證頓除者，何也？予曰：崩雖在血，其源在氣，書有曰：氣如窠籬，血如波瀾，決之東流則東，決之西流則西。氣有一息不運，則血有一息不行，欲治其血，先調其氣。或曰：血病治氣，理固明矣，嘗見有調氣而血疾不愈者，有不調氣而治血亦愈者，又何也？予曰：所因有不同耳。有因血而病氣者，有因氣而病血者，能以脈證辨之，而治法之先後定矣。且如人有稟來血弱者，有偶傷力而失血者，假使血虛氣必盛，陰虛火必熾，其證欬血、咯血、便血、作渴、日晡潮熱、五心煩熱，甚則咽喉腫痛，變證百出。此因血而氣病者也。此皆以血為主，治以養陰退火，滋陰降火之劑，而以氣藥兼之，斯不調氣而血亦愈矣。此證右肺主氣，時值正秋，金氣當令，脈宜浮短，今反沉大，失其令矣。書有云：下手脈沉，便

知是氣。大者火也。氣有餘卽是火。沉而兼大。是氣鬱而不運也。沉肝木至秋。脈當微弱。茲反弦大而結。肝木結者。血積於內也。此病原因怒氣傷肝。肝火鬱結。血不歸經而妄行耳。茲非因氣而病血者乎。惟其所因在氣。此予以治氣爲先也。或曰。指甲已黑矣。君斷子時當變紅。血已止矣。君斷午時復來。何也。予曰。此正陰陽生長之妙也。蓋血活則紅。血凝則黑。爪甲黑者。血凝而不散也。今用藥以行其氣。至子時一陽初動。氣行則血行。肝血一行。其血卽活。故黑甲變而紅矣。至午時一陰復生。肝乃乙木。乙木生於午。肝氣得令。其邪不能容。故積血於此時盡出。積出則源潔。源潔則流清。氣運血行。循環經絡。而病已矣。或曰。四神散。不過數味常藥而已。何功之奇如此。予曰。藥不在多。貴用之得其宜耳。此方香附能行氣。以之爲君。烏藥助香附行氣。以之爲臣。蘇梗通十二經之關竅。白芷化腐血。生新血。用之爲佐。當歸引氣入心。而生新血。撫芎引氣入肝。舒肝之鬱。而去舊納新。神麴引氣入脾。暢脾結而統新血。白朮健脾胃而和中氣。用之爲使。以行氣藥爲主。活血藥輔之。此治血先調氣之法也。

一婦人患渾身倦怠。呵欠口乾。飲冷一月不食。強之食數粒而已。有以血虛治之者。有以氣弱治之者。有知爲火而不知火之原者。用藥雜亂。愈治愈病。自夏至冬。病覺微瘥。逮次年夏。諸病復作。甚於先年。肌膚骨露。家人憂之。請予診治。診得三焦脈洪大。侵上。脾肺二脈微沉。餘部皆和平。予曰。此肺火病也。以梔子

湯飲之。進二服。卽知飢喜。食旬日。氣體充實如常。後因久病不孕。衆皆以爲血虛。而用參耆爲君大補之。補半月。胸膈飽脹。飲食頓減。至三月餘。而經始通。下黑穢不堪。或行或止。不得通利。其苦萬狀。予治以順氣養榮湯十數劑。一月內。卽有孕。○其夫曰。荆人賤恙。自處子時。至今二十載矣。幸遇君而獲愈。但凡病不外乎血氣。有治血者固不效。治氣者亦不效。君獨以火治之而效者。何也。予曰。尊聞之脈。左手三部和平無恙。惟右寸微沉。右尺洪大。侵上此三焦之火。升上而侮金也。書曰。火與元氣不兩立。火盛則元氣弱。元氣弱則諸病生。渾身倦怠者。火耗其精神也。呵欠者。火鬱而不伸也。口乾飲冷者。火熾于上也。飲食不進者。火格于中也。肌消骨露者。火氣銷鑠也。諸病皆緣于火。若不先治其火。血氣何由而平。故予用山梔炒黑。以去三焦屈曲之火。人參麥門冬收肺中不足之金。烏梅酸以收之火。勢旣降。金體自堅。氣暢血和而愈矣。不窮其源。而拘拘于血氣。何益哉。又問曰。病源吾知之矣。數年不孕。又何也。予曰。婦人之孕。在乎經調。經之不調。由于氣之不順也。衆皆以爲血虛而補血。若經水過期而色淡。肝脈微弱而無力。謂之血虛可也。今過期而多。每來三五日方止。其色紅紫。肝脈有力。乃氣滯血實也。何以謂之虛。氣滯血實而復用參耆補之。則氣愈滯。血愈實。安得月水如期而孕耶。故予以調氣藥爲主。以養血藥佐之。氣順則血行。經事依期。而妊娠有準矣。向以降火爲先而愈疾。今以調氣爲主。而有胎。治法不同。病源則一。何也。氣者

火也。氣有餘即是火。其病歸於氣鬱而已。鬱氣一舒，火邪自退。得其病本，隨手取效也。張子和云：求得標，只取本。治千人無一損，此之謂也。

一人患齒病，每有房勞，齒卽俱長，痛不可忍，熱湯涼水俱不得入。凡有惱怒，病亦如之。十年前尙輕，十年後殊甚，每發必三五日，呻吟苦狀難述，竟絕慾服補腎丸，清胃飲俱不效。一日因疾作，七日不飲食，請予視之。診其脈，上二部俱得本體，惟二尺洪數有力。愈按愈堅，予曰：此腎經火邪太盛也。以滋腎飲餌之，藥入口且漱且嚙，下二盞隨覺丹田熱氣上升，自咽而出，復進二盞，其痛頓止，齒卽可叩，遂愈，永不復作。○其人問曰：吾病齒二十年，所試藥不下百餘，皆未效。君用三味而奏功，俄頃何也？予曰：齒屬腎，諸痛屬火。今診得脈洪數有力，愈按愈堅，蓋沉濡而滑者，腎脈也。洪數有力者，心脈也。腎脈不沉濡而洪數，是所不勝者，侮其所勝，乃妻入乘夫，腎經中已有火邪矣。如遇房勞，則相火一動，邪火上沖，故齒長而痛也。又腎者肝之母，肝者腎之子，肝主怒，怒氣一發，則子益母氣，木來生火，而火愈熾矣。齒豈不長而痛乎？其用清胃飲者，以牙齦屬陽明胃也。此惟胃脈洪數者爲宜。今胃脈平和，是胃無恙，用清胃飲何益也？非惟無益，且寒涼傷胃，反飲食不進矣。又腎主骨，齒乃骨餘，腎經火盛，致令齒長，復用補陰丸治之，中有乾薑等藥，以火濟火，其痛愈甚。故用黃柏爲君，以滋腎水，泄腎火，青鹽爲之引，升麻升出腎經火邪，藥一入口，

覺丹田火熱上升。自咽而出。腎臟一清。齒自安矣。何必清胃補腎哉。

一人患膈滿。其證胸膈胃脘飽悶。臍下空虛如飢。不可忍。腰腿痠疼。坐立戰搖。日夜臥榻。大便燥結。每日雖進清粥一二鍾。食下卽嘔酸吐水。醋心。衆作膈治。服藥二年許。不效。戊辰歲。請予診治。診得左右寸關俱沉。大有力。兩尺自浮至沉。三候俱緊。按之無力。搖擺之狀。予曰。此氣膈病也。須開導其上。滋補其下。兼而行之可也。遂以暢衛舒中湯投之。每日空心服八味地黃丸百粒。服二日。噯氣連聲。後亦出濁氣。五日可以坐立。啖飯二碗。服藥至二十七動履如常。○或問曰。公用暢衛舒中湯。甚爲得旨。復用八味丸。內有桂附。似與痞塞不宜。乃兼用之。何也。予曰。人病有水有火。治法有通有塞。此乃火鬱水虧之病。予用塞因塞用之法也。請以其脈言之。兩寸居上。其脈當浮。雖無沉數。却俱沉大。左寸沉者。神之鬱也。右寸沉者。氣之鬱也。按之大者。火鬱在上也。火者氣也。氣有餘。卽是火。經云。濁氣在上。必生脹脹。故胸膈胃脘飽悶脹痛也。火之性炎上。今鬱而不行。是以湯水入咽。迎而不下。停於胃口。火氣燻蒸。而嘔酸吐水之病作矣。左關當弦不弦。右關當緩不緩。二部俱沉大頂指。此正氣鬱而不伸也。惟其氣鬱於上。故飲食至咽。而還飢不可忍者。倉廩空虛也。大便燥澀者。津液不生也。兩尺三候俱緊。緊則爲寒。此又寒邪從虛而入。主腰腿痠疼。坐立戰搖。終年臥榻而不能起矣。以此病觀之。痞滿在上。乃邪氣亢實。火有餘而不能降也。衰弱在下。

乃正氣大虛水不足而不能升也。實者而不散之。則正氣益虧。虛者而不補之。則邪氣易熾。故治上焦則用暢衛舒中湯。有香附蘇梗。開竅行氣。蒼朮健中。貝母開鬱痰。連翹散六經之火。撫芎提發肝木之困。神麴行脾之鬱。南木香逐氣流行。桔梗升提肺氣。沙參助正氣而不助肺火。此方升上焦之火。邪乃火鬱發之之義也。治下焦則用八味地黃丸。此丸滋補下元。又塞因塞用之法也。火鬱發之則邪氣不實。虛弱補之則正氣自充。上下交治。補瀉兼施。水自升。火自降。膈舒食進。而六脈俱復平矣。使偏用湯藥。舒散上焦火邪。而不兼補下之藥。雖能解散鬱火於一時。其火無水制。必然復生。而痞滿之疾。恐尤勝於前也。治病者可不拔去病根哉。

一士夫素耽詩文。夜分忘寢。勞神過極。忽身熱煩渴。自汗惡寒。四肢微冷。飲食少進。初以爲外感。先發散。次解和。不應。又用補中益氣。參加二錢。踰月而諸證仍前。一日午後發熱。忽耳聾。不知人。恍惚譫語。時季冬。請予診。與一宿醫同視之。宿醫曰。此少陽證也。當以小柴胡和之。予診得六脈皆洪大無力。曰。此非少陽證。乃勞神過度。虛火證也。宿醫持前議。遂以小柴胡去半夏。加花粉。知母。予謂其友曰。服此藥必熱愈甚。當有如狂證。作服之少頃。果胸如火。炙刀刺。發狂欲走。飲冷水一盞。始定。復求予治。予以人乳并人參湯與服之。當日進四服。濃睡四五時。病減其半。次日又進四服。六脈歸經。沉細有力。終夜安寢。諸證悉除。

○士夫曰。吾病數月。諸人用傷寒治法。先生獨以虛火治者。何也。予曰。傷寒之病。自表達裏。六日傳徧經絡。復傳至二十一日外。雖有餘證。亦當從雜病論。今已二月矣。豈可復以傷寒論乎。況傷寒少陽之脈。當弦長有力。今六脈浮洪滿指無力。此豈少陽脈耶。蓋因平日勞神過度。心血久虧。肝無血納。脾無血統。陽氣獨盛。孤陽日久。氣卽火也。經云。壯火食氣。火與元氣不兩立。火盛則元氣耗。所以有發熱煩渴。自汗惡寒等證。然猶不可以血虛氣盛論。乃水涸火勝之證也。與傷寒實證較之。大不相同。小柴胡豈對證藥哉。士夫曰。先生何以知服小柴胡當發狂。予曰。傷寒少陽證。乃實證也。以小柴胡等藥治之。所以泄其實也。公乃陰虛之病。非實病也。而以此藥泄之。則元氣愈虧。陰火愈熾。焉有不狂之理。士夫曰。用小柴胡固非矣。用補中益氣而亦不效。何也。予曰。公之病。乃陰病也。補中益氣。補陽者也。陰虛而補陽。則陽愈甚。陽愈甚。則陰愈虛。所以不效也。士夫曰。先生用人乳何義。予曰。人乳純陰。嬰兒純陽。純陰配養純陽。何嘗更用他物。充其飢渴。公之證。用人乳者。是以真血補其真水。又以人參導引散於諸經。以濟其火。與他藥不同。故見效最速也。

一春元下第歸。得寒熱病。每日申酉二時。初以微寒。卽作大熱。而躁躁甚如狂。過此二時。平復無恙。惟小便赤黃而澀。往時一有心事。夜卽夢遺。每日空心。用鹽飲燒酒數杯。醫皆以病爲瘧。用清脾飲。柴苓湯。并

截藥俱不效。請予診治。診得六脈。惟左尺浮中沉取之。皆洪數有力。餘部皆平。予曰。此潮熱病也。以加減補中益氣湯治之。日進一服。三日而病漸退。復用六味地黃丸兼前藥。調理一月而安。○其叔曰。姪之病。衆以爲瘧。公獨不以瘧治。何也。予曰。非瘧也。乃潮熱也。潮者如水之潮。依期而至。入法流注云。申酉二時。屬膀胱與腎。此病專屬二經。二經水衰。火旺。當申酉時。火動於中。故發熱而躁。躁屬腎也。曰。敢問非瘧之故。予曰。瘧疾之脈。肝部必弦。今肝部不見弦脈。惟左尺浮中沉。皆洪數有力。蓋腎與膀胱屬水。水性流下。腎脈當沉濡而滑。今三候俱有脈不沉也。洪數有力。不濡滑也。此爲失水之體。因平日斲喪太過。腎水虧損。陰火妄熾。加之鹽飲燒酒。徑入腎經。故脈洪數有力。小便赤黃而澀。若瘧脈豈有此哉。曰。此莫非陰虛動火乎。曰。陰虛之熱。自午至亥。發熱不間。今惟申酉時熱。過此便涼。與陰虛不同。曰。吾兄以醫名者。亦嘗用補中益氣湯而不效。何也。予曰。加減之法。或未同耳。予之去柴胡升麻。加丹皮澤瀉黃柏者。丹皮瀉膀胱火。澤瀉瀉腎火。黃柏爲君。以生腎水。水旺則火衰而寒熱退矣。用六味丸者。亦取有丹皮澤瀉耳。如不加此。而仍用柴胡升麻。此乃肝脾之藥。以之治腎。所以未效。

一儒官仲秋末。患便閉證。初因小便時閉。服五苓散。八正散。益元散。俱不效。一醫診得二尺俱無脈。作下元陰虛水瀉。用八味丸治之。日一服。服三日大便亦閉。口渴咽乾。煩滿不睡。用脾約丸。潤腸丸。小便一日。

數十次。惟點滴而已。大便連閉十日。腹滿難禁。衆議急用三一承氣湯下之。服後微利。隨閉。又加小腹透臍滿痛。復用舟車丸。遇仙丹。每空心一服。日利三五次。裏急後重。糞皆赤白。如此半月。日夜呻吟。惟飲清米飲及茶盃許。九月終。請予診治。診得兩寸沉伏有力。兩關洪緩無力。兩尺不見。予曰。關尺無恙。病在膈上。此思慮勞神氣祕病也。以越鞠湯投之。服一盃。噯氣連出。再一盃。大小便若傾。所下皆沉積之物。渾身稠汗。因進薑湯一盃。就榻熟睡。睡覺。覓粥進二盞。次早復診。六脈無恙。調理氣血。數日全愈。○一士夫問曰。吾友病脈。兩寸俱沉。兩關洪緩。兩尺不見。衆皆以爲尺脈無根。君獨以爲尺脈得體。衆皆曰。痢疾。君獨曰。氣祕。何也。且二便皆閉。其病在下。用下部藥者。似爲近理。君反以上部藥收功。又何也。予曰。人身之病。有上有下。有表有裏。雖有不同。不過一氣爲之流通耳。氣之通塞。均于脈息辨之。今兩尺皆無。衆泥經文。謂如樹之無根矣。不知今年己卯。燥金司天。君火在泉。己土運于中正。是南面以象君位。君火不行。令兩尺不相應。今兩尺隱然不見。正爲得卯年之體。若尺脈盛于寸。則爲尺寸反矣。經曰。尺寸反者死。豈八味丸所能治乎。然而裏急後重。赤白相雜。痛則欲解。有似乎滯下之證。但滯下之脈。見于兩關。今關脈不浮。不緊。不數。其非滯下明矣。既非滯下。而用承氣舟車。遇仙等藥。則元氣爲之大傷。而病愈增矣。其病源在上。焦氣祕而下。竅不通也。心脈居上。兩寸之脈當浮。今不浮而沉。下手脈沉。便知是氣氣鬱不行。則升降。

失職。是以下竅祕結。二便不順。吸門不開。幽門不通。正此謂也。譬如注水之器。閉其上竅。則下竅不通。水安從出。乃不治上部而專治下部。攻之愈急。則元氣愈陷。二便何由而利耶。予用香附之辛。以快滯氣。蘇梗通表裏之竅。蓮翹香辛升上。以散六經之鬱火。蒼朮神麩健脾導氣。散中結于四肢。炙甘草以和中。少加桔梗引黃芩枳殼蕩滌大腸之積。山梔去三焦屈曲之火。而利小腸。撫芎暢達肝木。使上竅一通。則下竅隨開。裏氣一順。則表氣自暢。是以周身汗出。二便俱利。正所謂一通百通也。夫氣祕者。病之本。便閉者。病之標。予惟治其本。故見效速也。

省亭殿下。己卯七月。病痢。衆始治以通利之劑。次行和解。又次滋補。月餘而病甚。每日行數次。肚腹絞痛。但泄氣而便不多。起則腰痛。屈曲難伸。胸膈脹滿。若有物礙。噯氣連聲。四肢厥逆。喘息不定。召予診治。診得兩寸俱沉。大右寸肺脈更有力量。右關沉緊。左關弦長而洪。喜兩尺沉微。來去一樣。予曰。此神勞氣滯之病也。以暢中湯進之。服後兀兀欲吐。冷氣上升。噯氣數十口。卽大便。所去穢污頗多。胸次舒暢。腹中覺飢。自午至酉。止去一次。四肢不厥。肩背輕快。六脈平復。但心內怔忡。頭目昏眩。飲食無味。用六君子湯。加香附砂仁二劑。胃氣漸復。眩運怔忡。乍止乍作。又以補中益氣湯。加蔓荊子茯苓神棗仁黃柏。半月而諸證全愈。○重九日。殿下置酒謝予。問曰。吾病痢二月。始用通法。繼服調理脾胃之藥。月餘而痢反劇。先生用枳

穀黃芩。寬利大腸。而痢頓止者。何也。予曰。殿下之脈。兩寸俱沉。左寸沉者。心火鬱於下。乃神勞也。右寸沉而有力者。蓋肺主氣。與大腸爲表裏。七月金當令之時。脈宜浮短。是正。今不浮而沉者。因思則氣結。不得循環。失其升降之常。惟走大腸。順道氣滯而下陷。故作裏急後重。有似於痢。實非痢也。曰。有謂四肢厥逆。大腸久滑。當用附子溫之者。有謂內有宿積作痛。當用硝黃下之者。二說孰是。予曰。皆非也。殿下肺脈不浮而沉。是金不得令也。金不得令。則不能制木。故肝脈不弦細而弦洪。不當王而反王。木來侮土。脾氣轉結於內。不能運故。四肢逆而厥冷。所謂熱深厥亦深也。熱厥者。上不過肘。下不過膝。脈伏有力。可驗也。既爲熱厥。豈可復用附子大熱之劑。夫用附子溫之者。固非矣。而欲攻以硝黃者。亦非經曰。心藏神。多念則神勞。脾藏意。多思則氣結。氣結故腹痛下利。若復加以寒涼之劑。其結愈甚。此硝黃所以亦不可用也。予惟以辛涼之劑散之。有香附辛溫以快肺氣。蘇梗疏通諸竅。神麴舒脾氣。而化脾積。蒼朮燥濕。引脾氣散於四肢。撫芎暢達肝氣。黃芩枳殼蕩滌大腸。加甘草以和中。使氣升而循環。經絡積去。而大腸通快。又何腹痛之不減。而厥逆之不除哉。

大司馬潭石吳公。甲戌季春。臥病兩月。發熱欬嗽。痰喘氣急。胸膈痞滿。手足面目俱浮腫。衆惟清金甯嗽。又以脾胃久虛發腫。用利水氣補劑。其病益甚。予診其脈。左寸浮而無力。左關弦長。推之於外。內見洪大。

而芤。優過寸部一分。左尺沉弱無力。右寸沉而帶芤。氣口脈按之緊而且牢。時或一缺。右關中和無力。右尺隱隱不動。予以爲心。乃一身之主。腎爲性命之源。二脈不病。雖危不妨。唯以右寸并氣口脈斷之。寸口沉而芤。非痰乃血也。書云。弦缺而緊。沉細而牢。六部見之。皆爲積聚。今氣口緊而缺。此積血在肺胃之間。壅滯其氣。氣滯則血凝。乃積血證也。時值季春。地氣上升。因用越法治之。進以暢衛豁痰湯。辰時服藥。至午未時。氣急小便全無。將暮吐紫黑血二三升。臭不可聞。證頓減八九。六脈豁然。予曰。半夜時當有汗。可預防之。無令太過。至期果然。次日脈平氣和。惟欬嗽常有二三聲而已。以枳桔二陳湯加香附歸尾茜根茅根童便調治。三日之間。上部之疾全愈。但脾胃之脈無力。飲食少味。四肢倦怠。再用六味地黃丸早晚百丸。午以補中益氣湯加麥冬酒炒黃連調其中。半月後氣體充實。而諸病悉痊矣。○潭石公曰。余之病積血明矣。但此方皆氣藥。何以能治血病。予曰。血隨氣而行。氣响血而動。氣順則血行。氣滯則血積。治此病者。須以調氣爲主。前醫用氣藥而不效者。因其雜亂。不知升降次第之宜。不察臟腑標本之異。又不引藥爲之導引。故也。夫血在肝經。當用血藥。今血在肺胃之間。徒用血藥。何益哉。宜用氣藥。開提其氣。以引經藥導之。氣上則血隨之。而升自然越出而安矣。至於辰時服藥。而午時小便全無者。元氣隨藥氣上升而不降。非津液竭也。又至半夜而汗出。蓋汗者心之液。心屬火爲陽。陽氣至子時發動。陽動則汗出。正

所謂一通而百通也。予製此方以蘇桔開提其氣。香附連翹蒼朮貝母前胡。解散其鬱。赤芍活動其血。此藥一進。則鬱者舒。積者散。沉滯者升而上矣。一越而百病除。何必拘拘治血哉。譬之捕賊然。必須探知道路地勢。民情土俗之人爲之向導。庶戰則賊易就擒。逐則賊遁有路。否則我兵進且無路。安知賊巢所在。欲與之遇且不得。更望其畏服而遁走耶。古人云。用藥如用兵。信哉。次年乙亥冬。公總漕河。董築孟城湖堤。丁丑冬。閱新堤。步行數十里。勞神過度。汗透重裘。衣濕身涼。飲薑汁熱酒十餘杯。當卽頭眩目昏。胸滿燥渴。大吐鮮血四五日。一老醫以劫藥止之。三日後。胸膈氣滿。左脇悶痛。飲食漸少。午後燥熱。欬嗽連聲。半月後。面目手足腫脹。有以爲酒色過度。陰虛火動。而進滋陰降火藥者。有以爲勞神太過。傷饑過飲。而用補脾胃消痰化食之劑者。服二藥。左脇益痛。難以轉側。予診其脈曰。此卽甲戌春之病復作也。但昔之積在脾胃之間。今之積在左脇之下。公曰。亦用昔之吐法乎。予曰。昔病在春地氣上升。當用吐法。今寒冬天氣收藏。豈敢輕伐天和。須先以疏導之劑通其經絡。後以蕩滌之藥逐血下行。徐徐調和榮衛可也。面目浮腫。非水腫也。乃血病而氣無所附。故氣浮於外耳。必欲消腫。只去其血。積則氣自歸經而腫卽消矣。公不聽予言。益勞於公務。日服去水消腫之藥。泄去真陰。小便全無。虛煩作燥。氣喘而痰不能出。不月而歿。惜哉。殮時口中壅出紫血數升。衆皆驚愕。於是始信予言爲不誣。

據史徐文綜妻。臥病三年。身體羸瘦。畏寒戰慄。後發熱。得汗始解。脊背拘疼。腰膝軟弱。飲食不進。進則腸鳴作瀉。心虛驚悸。胸肋氣脹。畏風畏熱。頭眩目昏。月信愆期。莫知其病之原也。予診其脈。朝診之。已得其概。暮診之。與初無異。書云。早晚脈同。病雖危而可療。其脈左寸左關。右寸右尺。失其升降之常。惟脾胃二脈平和。知其病困久矣。徐子曰。寒熱往來。戰慄出汗。既汗乃解。得非瘧乎。予曰。久瘧之脈。病來脈弦而大。病退脈靜而弦小。茲脈早晚無異。豈得爲瘧。徐子曰。病形羸瘦。聞響心驚。畏風畏熱。自汗如雨。飲食不進。月信不行。得非產後弱疾乎。予曰。雖有諸證。應乎四部之脈。脈體不失五行之象。且去來皆緩。而無沉小疾數之脈。何爲弱也。曰。經期已過三月。得非孕乎。予曰。陰搏陽別。謂之有孕。今陰脈沉滯。陽脈不別。焉得有孕。曰。飲食少進。卽便瀉出。非脾胃泄乎。予曰。脾泄者。飲食不化。今腹響一陣。瀉一陣。糞皆黃水熱下。此是火能化物。與脾何干。此正是氣鬱病也。氣有餘卽是火。火與元氣不兩立。元氣已虧。不可多藥。今將脈證開具於左。左心小腸屬火。火本炎上。脈當浮大而散。今診得心脈雖大而散。尤欠浮。不浮者何義。心爲一身之主。藏神而生血。宜常靜而不宜多動。人能靜養。則心血充滿。脈自浮大。若不能靜養。事事攪亂。心無甯刻。斯神不安而血不充。血既不充。是以脈無力而不浮。怔忡驚悸之病。由之以生也。況診至七八至。或十二三至。又往下關中一獵。有類以灰種火之狀。此乃君火鬱于下而無離明之象也。據脈論證。當有

胸中煩悶。蒸蒸然不安。蒸出自汗。則內稍靜。而腠理不密。畏寒爲驗。左關肝膽屬木。脈經云。宜弦細而長。茲診得左關弦長而不細。又雖長。不可出關。茲侵上寸部二分。推之於內外。見洪大有力。是肝氣有餘也。蓋因火子鬱於中。下不能承順正化之源。木母太王上助心火。中侮脾土。又肝藏血而主筋。病當頭眩目昏。脊背項強。卒難轉側。背冷如水。甚則一點痛不可忍。下則腰膝軟弱無力。脾胃不和等證爲驗。左尺腎與膀胱屬水。經云。脈宜沉濡而滑。惟此部得其正。往來不勻。按不搏手。是無孕也。右寸肺與大腸屬金。脈宜短澹而浮。茲沉滯而大。按三五至。或十數至。一結。結乃積深。脈沉是氣。此正肺受火邪。氣鬱不行也。病當胸膈不利。或時悶痛。右肋脹滿。飲食不便傳送。大腸鳴泄等證爲驗。右關脾胃屬土。其脈宜緩而大。此部雖然無力。猶不失其本體。右尺三焦命門屬相火。君火不得令。相火代君行令。書有云。命門道與腎脈同。蓋謂右尺雖是火體。亦當沉靜不宜浮大。此部浮取三焦。脈浮而無力。侵上脾胃。是君火鬱於下。而相火升於上。侮其金也。病主氣滿胸膈嘈雜。飲食不利等證爲驗。詳六部脈證。惟左尺得體。腎爲壽元根本。尚固。右關脾土爲木所侮。雖是少力。然來去緩大而不弦。此五臟之源。生氣有存。無足慮也。予惟探其本源治之。先投以和中暢衛湯三劑。而肺脈浮起。胸次豁然。諸證頓減。繼以清中實表。固其腠理。月信太行。久積盡去。表裏皆空。用補陰固真之劑。并紫河車丸。日進一服。月餘全愈。○徐子曰。敢問用和中暢衛之

旨子曰：人之一身有氣有血。氣血調和，百病不生。一有拂鬱，諸病生焉。令正之脈，君火鬱於下，相火代令，侵於上，而侮金。金衰不能平木，木王侮土，土弱不能生金，故肺脈沈大而結。夫肺爲五臟華蓋，百脈之宗，專司乎氣。浮取三菽之重得之，則肺得其體。今沈滯而結，失其綱領，何以行氣？氣有一息不運，氣血有一息不行，氣血不勻，百脈不能應刻循環，凝滯經絡，諸病萌生，理必然也。病證多端，要之不過氣鬱而已。丹溪云：氣有餘，卽是火。鬱則發之，故用蘇梗、桔梗，開提其氣，香附、撫芎、蒼朮、神麴，解散其鬱。貝母化其鬱痰，砂仁快其滯氣，鬱氣散，則金體堅。木平水王，何慮相火不降也。若夫木當夏月成功者退，雖王不必專治。此用和中湯意也。

瑞昌王孫鎮國將軍，久患腹痛，每飲諸藥不效，飲燒酒數杯，頓止，無能識此病者。甲戌孟夏，予診治之，其脈左寸沈大有力，左關弦大而堅，時或一歇，左尺沈弱無力。予曰：此乃積血證也。彼不信，至仲冬，其疾大作，面紅目碧，眼胞浮腫，神亂氣促，腹痛，飲燒酒亦不止。是夜診其脈，與初診無異，惟人迎氣口二脈洪滑，侵上知其有欲吐之意，投以鹽湯一盞，遂大吐，出血餅大如杯者，大如棗栗者，各數十，兼有白飯，清水不雜，如筆管者二三條，吐訖，胸中寬快，仍不服藥。次日黎明，口鼻氣塞，四肢厥冷，昏不知人，心胸間微熱而已。予復診，幸兩尺猶存根本，尙在。急以燈火暴其曲池、虎口中腕氣海，病者略知有痛，卽令官人挾坐。

勿令睡倒，隨進獨參二服，手足微溫。繼用人參湯五錢，附子二錢，作理中湯日與飲之。六服微見，過七日方開眼識人，小便始通，卽以補中益氣湯六味地黃丸，兼服半月，元氣壯實，諸病悉除。○予用此湯，諸摺紳聞而問曰：經云無實實，無虛虛，失血之證，而用補氣之藥，正乃實實虛虛，何也？予曰：此正無實實，無虛虛之治。先夜診得肝脈弦大而堅，時或一缺，蓋肝主血，弦大而堅，血有餘也；時或一缺，血積而不行也。肺脈浮大者，火也。金受火邪，氣弱不能運血也。脾脈微瀯，脾主思，思則氣結，上不能生金也。其吐出之物，又皆白飯清水，血成片塊，如棗如條，氣爲不足。既吐之後，以證觀之，血猶有餘，氣愈不足。若不用人參以助其氣，白朮以健其脾，附子以助陽，乾薑以暖血，甘草以和中，則經絡何以開通，血氣何以流行，望其甦也難矣。

瑞昌王旣白之妃，患泄瀉，屢用脾胃門消耗諸藥，四五年不能止。一醫用補中益氣湯，人參三錢，服一月不泄，忽一日胸膈脹滿，腹響如雷，大瀉若傾，昏不知人，口氣手足俱冷，渾身汗出如雨，用人參五錢煎湯灌甦，如是者三病者，服久，自覺口中寒噤，醫者以爲出汗過多，元氣虛弱，于前湯內加人參三錢，酸棗仁大附子薄桂各一錢，昏厥尤甚，肌膚如冰，夏暑亦不知熱，二年計服過人參廿五斤，桂附各二斤，酸棗七十斤，至己巳冬，飲食入口，卽時瀉出，腹中卽飢，飢而食，食卽泄，日十數次，身不知寒，目畏燈火，予初診之。

六脈全無久診六部來疾去緩有力如石聞其聲尙雄壯脈亦有餘自予斷之乃大鬱火證也以黃連入平胃散與之飲藥少頃熟睡二時不索食不泄瀉飲五日方知藥味甘苦既用通元二八丹與湯藥間服一月飲食調和其病遂愈○予用前藥衆皆驚曰久瀉之病飲下卽出六脈俱無虛弱極矣先生言六脈有餘而用黃連寒苦之物止瀉實吾輩所不知也予曰此乃亢極之病火極似水若以爲虛弱而用補藥是抱薪救火矣衆曰既云是火則火能化物今食物不化何也予曰譬之銃砲先已有藥在內遇火卽時充出書有曰胃中有熱難停食正合此也果是虛弱之證前已用過參附等藥數十斤而不愈耶予以黃連四錢爲君以瀉火熱用平胃散爲脾胃之引因此病火勢甚烈不可偏用苦寒之黃連兼用蒼朴四味之溫以緩治之此所以用平胃而效也

揚郡一少婦年十九稟賦怯弱庚辰春因患瘧疾臥榻年餘首不能舉形瘦如柴髮結若氈起便皆賴人扶一粒不嘗者五月日惟啖甘蔗汁而已服滋陰降火藥百貼不效有用人參一二錢者輒喘脹不安莫能措手予診其脈六部俱軟弱無力知其脾困久矣以補中益氣湯加減治之而人參更加倍焉服二劑遂進粥二盞雞蛋二枚後以強筋健體之藥調理數月飲食步履如常痿證悉除○或問曰諸人皆用滋陰降火公獨用補中益氣何不同如此也予曰痿因內臟不足治在陽明陽明者胃也胃爲五臟六腑之

海主潤宗筋。宗筋主束骨而利機關。痿由陽明之虛而然。陽明胃土不能生金。則肺金熱不能榮養一身。脾虛則四肢不能爲用。茲以人參爲君。黃耆白朮等藥爲佐。皆健脾土之藥也。土健則能生金。金堅而痿自愈矣。此東垣第一治法也。又問向用人參一二錢。便作喘脹。今倍用一二錢。又加以諸補氣藥。而不喘脹。何也。予曰。五月不食。六脈弱甚。是邪氣太盛。元氣太衰。用些須參。猶一杯水救車薪之火。不惟不勝。而反爲其所制。其喘脹也宜矣。予倍加參者。如以大軍摧大敵。豈有不剽除者哉。

瑞昌王孫毅齋。年五十二。素樂酒色。癸酉九月初夜起小解。忽倒地。昏不知人。若中風狀。目閉氣粗。手足厥冷。身體強硬。牙關緊閉。諸醫有以爲中風者。有以爲中氣中痰者。用烏藥順氣散等藥。俱不效。又有作陰治者。用附子理中湯。愈加痰響。五日後。召予診治。六脈沈細緊滑。愈按愈有力。其兄宏道問曰。此何病。予曰。寒濕相搏。瘵證也。屬膀胱。當用羌活勝濕湯主之。先用稀涎散一匕。吐痰一二碗。昏憤卽醒。隨進勝濕湯。六劑全愈。以八味丸調理一月。精氣復常。○宏道曰。病無掉眩。知非中風。然與中氣中痰夾陰三者觀之。似亦無異。先生獨以瘵病名之。夫瘵病緣寒濕而成。吾宗室之家。過于厚暖。有之。寒濕何由而得。瘵病何由而成。予曰。遲氣所爲。體虛者得之。本年癸酉。戊癸化火。火乃不及之火也。經曰。歲火不及。寒水侮之。至季夏土氣太旺。土爲火子。子爲母復仇。土來制水。七月八月。主氣是濕。客氣是水。又從寒水之氣。

水方得令。不伏土制。是以寒濕相搏。太陽氣鬱而不行。其證主脊背項強。卒難回顧。腰似折。項似拔。乃膀胱經痠痛也。宏道曰。痲病緣寒濕而成。烏藥順氣等藥。行氣導痰去濕者也。附子理中湯去寒者也。諸人用二藥俱不效。先生用勝濕湯。而諸證頓除。何取效之速如是。予曰。識病之妙。貴在認得脈體形證。用藥之妙。全在理會經絡運氣。脈證相應。藥有引經。毋伐天和。必先歲氣。何慮不速效耶。夫脈之六部。俱沉細緊滑。沈屬裏。細爲濕。緊爲寒。中又有力而滑。此寒濕有餘而相搏也。若虛脈之證。但緊細而不滑。諸醫以爲中風。風脈當浮。今脈不浮而沈。且無掉眩等證。豈是中風。以爲中氣中痰。痰氣之脈。不緊。今脈緊而體強直。亦非中氣中痰。此正痲病。詩云。強直反如弓。神昏似中風。痰流唇口動。癱瘓與痲同。今體強直。硬脈沈緊細而滑。非痲而何。前用烏藥附子理中湯。去寒不能去濕。去濕不能去寒。又不引經藥。何以取效。若勝濕湯。藁本羌活。乃太陽之主藥。通利一身百節。防風蔓荊。能升上下之濕。獨活散少陰腎經之寒。寒濕既散。病有不瘳者乎。

石城王福猷之妃。癸酉六月。受孕偶患泄瀉。腹中有知醫者。用淡滲之藥。止之。自後每月泄三五日。有作脾泄者。用參苓白朮散之類。二三服亦止。然每月必泄五七次。至次年三月。生產後。連泄半月。日夜八九次。諸藥不效。驚惶無措。召予治之。診得兩寸尺俱平和。惟兩關洪大有力。予曰。此暑病也。以黃連香茹飲

治之一劑減半再劑全愈。惟肝脈未退，又用通元二八丹調理半月後平復。○王曰：妃患泄近一載，諸醫未有言暑者，公獨言暑，何見也？予曰：見之于脈。兩關浮而洪，大有力，故知爲暑泄也。王曰：脈經云：風脈浮，暑脈虛。今洪，大有力，非虛也。何以斷暑？予曰：暑傷氣，初感卽發，其邪在肺皮膚，衛氣受病，故脈虛。自去年六月至今將十月矣，其邪自表入裏，蘊畜日久而暑熱日深，故其脈洪大而有力量。王曰：暑病固矣，公斷非產後之病，又何見也？予曰：產脈見於尺寸，尺寸既平於產何干？況病患于未產前，非產病益明矣。王曰：諸醫用藥止效一時而不能除根，何也？予曰：諸藥有分利者，有補養者，各執己見，未得其源也。其源在暑，若用暑藥，豈有不除根者哉？

王孫章湖壯年，戊寅七月間，秋收忙迫，飢食二雞子，酒數杯，時因惱怒，至暮風雨大作，又當風沐浴，夜半身熱寒戰，腰背脊強，胸滿腹痛，一醫用五積散發汗，身涼戰止，惟頭額肚腹大熱，又服柴苓湯半月不愈，大便雖去不去，每出些須，卽時作痛，又用大黃下三五行，病仍不減，反加胃寒吐逆，飲食入口卽吐，吐時頭汗如雨，至頸而還，四肢或厥冷或發熱，大便一日二三次，小便如常，飲食不進者四十餘日，亦不知飢形瘦日甚，其父洪山殿下召予診治，左手三部俱平和無恙，惟大腸與脾胃脈俱沈緊，按之則大時一結，堅牢者力推之不動，按之不移，予曰：此氣裹食積也，下之則愈。先以紫霜丸二十一粒，溫水送下，二時不

動又進七丸。約人行三五里。腹始鳴。下如血餅者五六塊。血水五七升。隨腹飢索食。以清米飲薑汁炒鹽少許一二杯與之。神氣頓生。次早復診。石寸關脈豁然如左。以平胃合二陳湯。日服一劑。後用補中益氣湯加麥冬砂仁。侵晨服六味地黃丸。調理不一月。全愈。○洪山曰。吾兒之病。外感內傷。兼有前醫用汗藥已愈。但胸腹痛甚。及下後。反增胃寒。見食卽吐。米粒久不下。惟啜清酒米飲。是下非所宜矣。先生復下之而愈。何也。予曰。有見於脈耳。左手三部和平。是無外證。右手寸關沉緊而結。堅牢不動不移。脈訣云。下手脈沉。便知是氣沉。而有力者爲積。沉緊爲寒。爲痛。自脈斷之。陽明經當有堅積也。書又云。食積發熱。夜熱晝涼。頭額肚腹最甚。胃中積熱。蒸蒸頭汗。至頸而還。自外證觀之。陽明有積甚明矣。洪山曰。先生論積固當前醫用小承氣湯下之。不惟不能去積。而反加胸悶不食。何也。予曰。殿下先因氣裹飲食。後復外感風寒。當日若用香蘇散一劑。有紫蘇葉散去表寒。有香附陳皮內行氣滯。表解食消。豈不兩全。乃用五積散。雖有麻黃散寒。而當歸等藥。又補住食積。故胸腹愈痛。至於大小承氣。尤爲未當。小承氣去胃中之邪熱。大承氣去陽明之燥糞。今殿下非邪熱燥糞。蓋邪熱燥糞。乃寒邪自表入裏。積熱之毒。搏結陽明大腸中。原有之糞。成塊成燥。必遇大黃之寒。而邪熱始散。得朴硝之鹹。而堅積始鎔。此大小承氣湯之主治也。若殿下乃有形之物。自外得之者。且雞蛋性冷而滯。食時遇惱。爲氣所裹。又加以沐浴受寒。氣與食在內。寒

邪在外。包裏堅固。其勢有不易消者。夫欲解散寒邪。消化食積。非溫熱之藥不可。食得熱則行。得冷則凝。今不用溫熱而反以寒涼治之。則寒勢愈滋。食積愈堅。胸膈愈滿矣。紫霜丸有巴霜之大熱。以化寒凝。杏仁之辛熱。以破痰氣。代赭石赤石脂之重墜。以鎮定臟腑真氣。兼之巴霜之性。走而不守。何慮堅不化。積不除。堅積去。則飲食自進。元氣復而病自痊矣。

方十一首

四神散

香附錢一烏藥錢一蘇梗五分甘草三分撫芎三分白芷五分加當歸二分白朮三分神麩三分水煎服

壯真五和丸

香附醋炒二兩烏藥兩漢防己五錢歸身二兩白芍酒炒二兩熟地酒煮爛四兩續斷四兩甘草五錢秦艸一兩藿香一兩茯苓一兩

山藥二兩砂仁五錢蜜丸服

梔子湯

山梔仁薑汁浸一宿晒乾炒黑色研極細末。用人參二分。麥冬一錢。烏梅二個。沖湯調梔仁末。二茶匙服。

順氣養榮湯

當歸八分 南芎六分 生地二分 白芍一錢 酒炒 陳皮六分 甘草五分 香附一錢 醋炒 烏藥五分 山楂薑汁炒 黑五分 蘇梗五分 葶芩八分 醋炒

枳殼五分 青皮五分 因大便燥結加黃芩枳殼白水煎服

滋腎飲

厚黃柏三錢 青鹽一錢 升麻一錢 水五碗煎湯頻頻漱之嚥下

暢衛舒中湯

香附八分 醋炒 蘇梗五分 蒼朮八分 泔浸 貝母八分 連翹五分 去心 撫芎六分 神麩炒一錢 沙參一錢 桔梗四分 南木香半錢 大劑煎

徐徐呷之

加減補中益氣湯

人參一錢 黃耆八分 歸身八分 陳皮六分 白朮八分 甘草五分 澤瀉六分 黃柏五分 牡丹皮六分 水煎服

越鞠湯

香附一錢 醋炒 蘇梗六分 連翹六分 蒼朮八分 神麩一錢 甘草三分 桔梗四分 黃芩八分 枳殼五分 山楂六分 撫芎六分 水煎服

暢中湯

香附八分 蒼朮一錢 神麩三分 撫芎七分 黃芩八分 枳殼三分 蘇梗五分 甘草三分 薑一片 棗二枚 水煎服

暢衛豁痰湯

蘇梗四分 桔梗四分 香附五分 連翹三分 前胡六分 撫芎六分 赤芍六分 貝母五分 蒼朮四分 水煎服

和中暢衛湯

蘇梗五分 香附一錢 撫芎八分 桔梗六分 蒼朮八分 神麴一錢 貝母八分 砂仁三分 連翹六分 薑三片 水煎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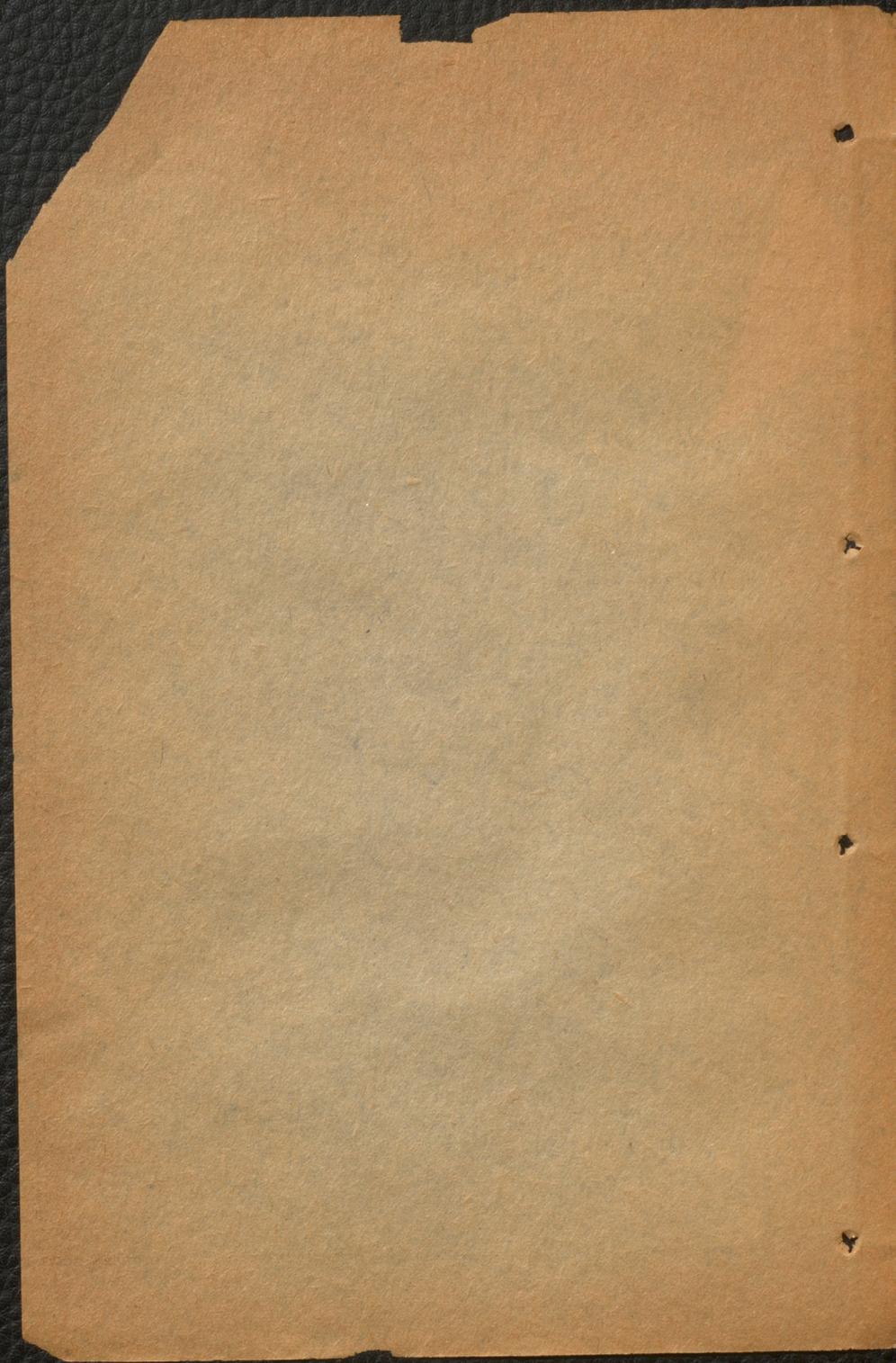
易思蘭先生醫按十六則，從莫逸瀉得之。藏笥中十餘年，偶檢帙再讀，耳目為之一新。念世流拘守規繩，不識變通，縱有饒出一奇，不過久寒用熱，久熱用寒，久瀉用補，久補用瀉，四法而已。雖然，暫快一時，為害彌深。甯似先生，真際理諦，精詳縝密，據脈以求，因不隨證轉，循因而獨斷，徹見理原，真有綱維在手，超乎世法者矣。讀之可以開人心眼，特授諸梓，以公同好。時丁巳長至後也。連奕速貧，竇李成畫卷，刻附醫按種子之末。錢塘盧復稽首記。

故人所作醫案，審因辯證，察脈定方，咸有精義。若夫分析疑似，直指疾之所由生，與其所傳變而歷歷若洞見藏府虛實，則易思蘭自紀十八案，尤為明暢。先哲謂讀之可以開人心眼，豈過譽哉。又嘗讀沈宜民之論，謂易氏醫案大概以天之六淫，合人身之六鬱而成病，故其要法以開鬱為先，務而補益後焉。其用藥以川芎、神麴、香附、蒼朮、蘇梗、枳殼、桔梗、甘草八味為樞要，如所定四神散、暢衛舒

中順氣養榮諸湯劑雖加減各殊而大要本之古越鞠一方以此知古人用藥各從一隅悟入不拘
牽音人成法云云此條議論能抉昔人明言之義而顯示之以爲後學金針所益 卷之後因節錄其
語記焉

乾隆乙酉正月十九日乙丑胥山王琦跋

易氏醫按終



W246g
1896
v. 2